



2012 年大事記

17/5

中國聯通召開雲服務產品發佈會。



4/9

中國聯通正式發佈以“共建、匯聚、開放”為發展模式的智慧城市戰略。

10/6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與西班牙電信達成協議，前者通過境外全資子公司購買後者持有的 10.7 億股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12/9

中國聯通“精彩大屏·雙核雙贏”沃3G雙核大屏智能終端新品發佈會在西安舉行。



26/11

中國聯通與招商銀行共同推出基於NFC-SIM方案的手機近場支付產品。

30/11

中國聯通WO+產業合作暨數字音樂產品發佈會舉行。



6/12

中國聯通·微軟 Windows 產業聯盟成立大會在北京召開。聯盟廠商共同發佈了十餘款沃 3G Windows 系列手機和平板產品。

目錄

- 02 公司簡介
- 03 控股結構
- 04 2012年表現摘要
- 06 董事長報告書
- 14 業務回顧
- 22 財務概覽
- 32 人力資源發展
- 34 企業社會責任
- 37 企業資料
-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46 企業管治報告
- 60 董事會報告書
- 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部份

-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3 合併資產負債表
- 85 資產負債表
- 87 合併損益表
- 88 合併綜合收益表
- 89 合併權益變動表
- 90 權益變動表
- 91 合併現金流量表
- 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7 財務概要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被正式納入恆生指數成份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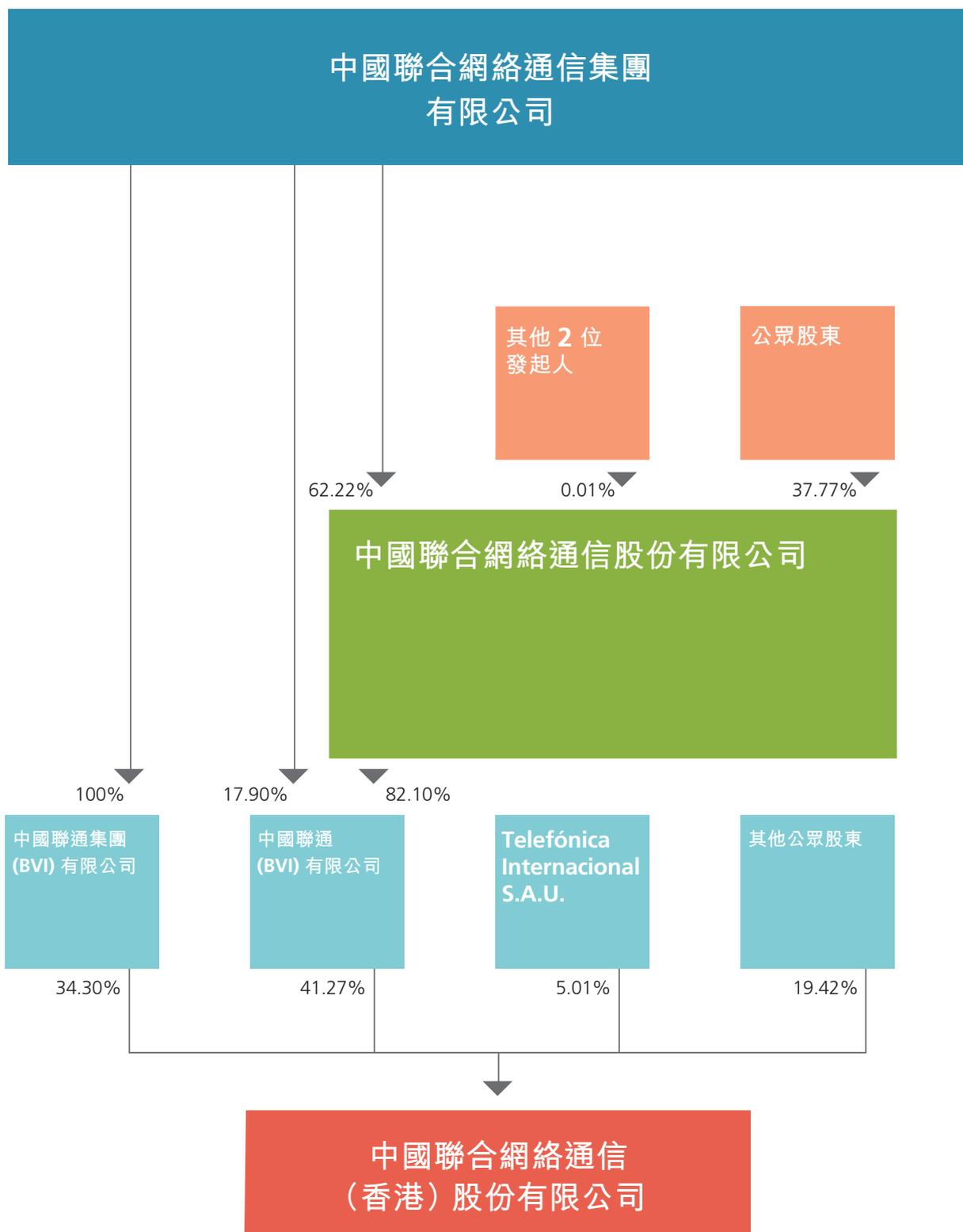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正式合併。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獲批准正式合併。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聯通集團通過其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和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62.77%的股份；A股公司之股票市場公眾投資者通過A股公司於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持有本公司12.80%的股份；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西班牙電信」)持有本公司5.01%的股份；本公司餘下的19.42%股份則由香港及紐約股票市場的公眾投資者持有。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獲批准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推出3G業務的正式商用。

目前，本公司於中國三十一省、市及自治區經營GSM與WCDMA移動通信服務業務、固網語音、固網寬帶和其他互聯網相關的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商務和數據通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底，本公司的移動、本地電話及寬帶用戶總數達4.03億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營業收入

人民幣
2,489.3
億元

▲ 19.0%

服務收入

人民幣
2,101.3
億元

▲ 13.1%

EBITDA

人民幣
726.6
億元

▲ 14.6%

EBITDA 率

34.6%

▲ 0.5pp

淨利潤

人民幣
71.0
億元

▲ 68.5%

3G 用戶

7,645.6
萬

▲ 91.0%

3G 服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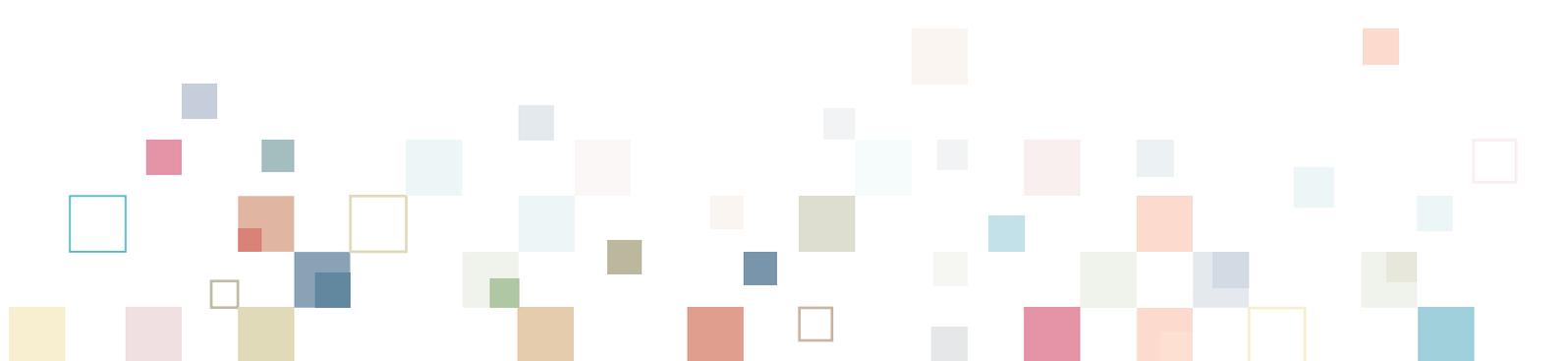
人民幣
598.0
億元

▲ 82.6%

3G 佔移動服務 收入比

47.4%

▲ 15.7pp



主要財務業績	2012	2011
營業收入(人民幣億元)(附註1)	2,489.3	2,091.5
服務收入(人民幣億元)	2,101.3	1,858.7
其中：移動業務	1,260.4	1,033.1
固網業務(附註1)	832.1	816.3
EBITDA(人民幣億元)(附註2)	726.6	634.0
EBITDA佔服務收入比	34.6%	34.1%
淨利潤(人民幣億元)(附註1)	71.0	42.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附註1)	0.301	0.179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2	0.10

主要運營指標	2012	2011
移動用戶數(萬)	23,931.2	19,966.0
移動ARPU(人民幣元)	47.9	47.3
3G用戶數(萬)	7,645.6	4,001.9
3G ARPU(人民幣元)	86.1	110.0
3G通話總時長(億分鐘)	3,131	1,695
3G數據流量(億兆字節)	1,551	796
2G用戶數(萬)	16,285.6	15,964.1
2G ARPU(人民幣元)	34.2	37.4
2G通話總時長(億分鐘)	4,757	4,848
固網寬帶用戶數(萬)	6,386.9	5,561.1
固網寬帶ARPU(人民幣元)	54.4	56.4
固網本地電話用戶數(萬)	9,195.7	9,285.1
固網本地電話ARPU(人民幣元)	22.6	25.7

附註1：全文除每股基本盈利外，其他收入及盈利數據均剔除二零一一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0.15億元的影響。

附註2：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債務水平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公司收入增長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大，發展結構持續優化，經營效益顯著提升。

財務表現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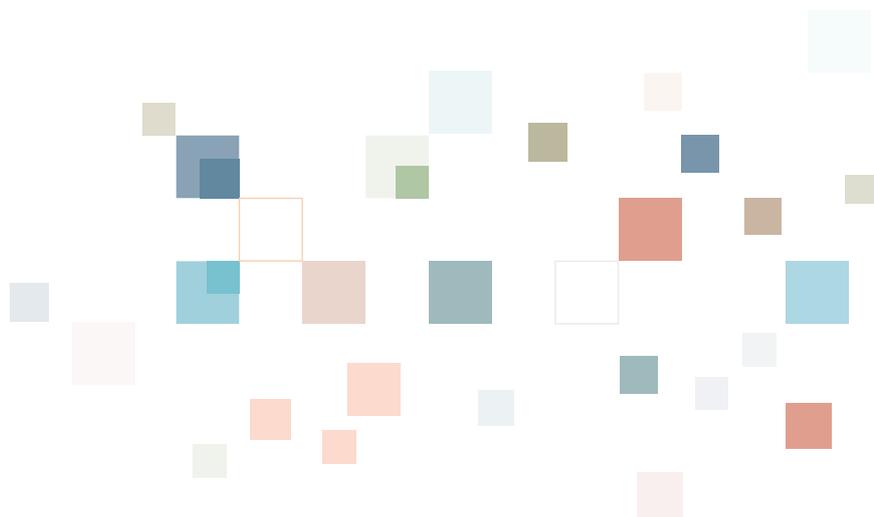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489.3億元，同比增長19.0%（剔除上年同期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影響，除非特別說明，全文同上）。其中，服務收入人民幣2,101.3億元，同比增長13.1%。

在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盈利水平顯著提升。EBITDA達到人民幣726.6億元，同比增長14.6%；EBITDA佔服務收入比率為34.6%，同比提高0.5個百分點；淨利潤達到人民幣71.0億元，同比增長68.5%；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301元；經營現金流為人民幣706.2億元，同比增長6.2%；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997.9億元。

基於公司二零一二年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未來移動通信、固網寬帶等業務的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

淨利潤
增長

68.5%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業務表現¹

二零一二年，公司緊緊圍繞擴大規模和提升份額，加快3G、固網寬帶等重點業務發展，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服務收入同比增幅超出行業平均增幅4.1個百分點，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服務收入中，移動業務服務收入佔比同比提高4.4個百分點，達到60.0%，非語音業務收入佔比同比提高3.9個百分點，達到53.1%，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3G 業務快速增長，驅動移動業務發展轉型升級

二零一二年，公司移動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移動用戶同比增長19.9%，達到23,931.2萬戶；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2.0%，達到人民幣1,260.4億元。移動業務用戶與收入結構進一步改善，3G用戶對移動用戶滲透率達到31.9%，同比提高11.9個百分點；3G服務收入對移動服務收入的貢獻達到47.4%；移動用戶ARPU同比提高1.3%，達到人民幣47.9元，其中，3G用戶ARPU為人民幣86.1元。

年內，公司積極發揮產業鏈優勢，強化流量經營，推動3G業務規模發展。全年3G用戶累計淨增3,643.7萬戶，達到7,645.6萬戶；3G服務收入同比增長82.6%，達到人民幣598.0億元；手機補貼佔3G服務收入的比例由上年同期的17.7%下降至10.2%，營銷資源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GSM用戶全年累計同比增長2.0%，達到16,285.6萬戶；GSM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62.4億元，同比下降6.1%，收入下降主要源於語音、短信等傳統業務的下滑。

公司積極加強產業鏈合作，進一步提升智能終端性價比，持續開展體驗營銷，實施移動業務融合經營，驅動移動數據業務快速增長，全年移動數據流量同比增長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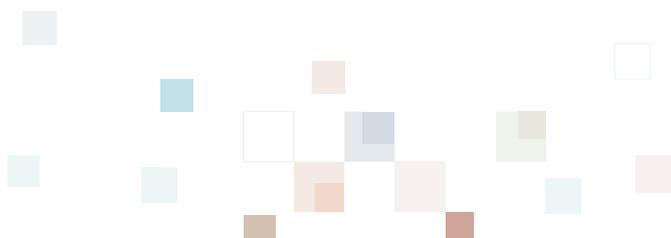
固網寬帶業務快速增長，帶動固網業務平穩發展

二零一二年，公司固網業務平穩發展，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9%，達到人民幣832.1億元，其中非語音業務收入貢獻達到70.0%，業務結構持續改善。

年內，公司繼續實施寬帶升級提速，著力提升寬帶服務體驗。固網寬帶用戶全年累計同比增長14.8%，固網寬帶服務收入同比增長11.8%，達到人民幣393.7億元，佔固網業務服務收入的比例達到47.3%。以固網寬帶為核心，公司積極推廣「沃家庭」融合業務，穩定固網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沃家庭」用戶在家庭寬帶用戶中的滲透率達到28.8%，同比提高10.2個百分點。

重點行業應用規模發展，服務集團客戶能力不斷增強

二零一二年，公司以「智慧城市」建設為契機，著力打造行業應用孵化平台，提升行業應用產品開發及複製能力。同時，借助技術業務優勢以及公司在重點行業領域積累的良好口碑，進一步推進戰略合作，拓展行業應用用戶規模。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公司重點行業應用用戶達到2,299萬戶，在移動辦公、汽車信息化、無線監控等應用領域確立了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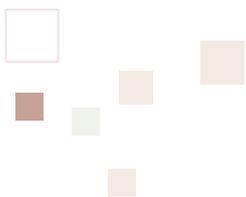
網絡建設

二零一二年，公司積極打造面向未來的高速寬帶網絡，網絡能力顯著提升。全年新增3G基站9.2萬個，達到33.1萬個，3G網絡覆蓋東、中部鄉鎮和西部發達鄉鎮；3G基站全部升級到HSPA+，下行峰值速率可達21Mbps，繼續保持網絡領先優勢。加快傳輸網升級改造，網絡傳輸能力和業務承載能力顯著增強。

公司以深入實施寬帶升級提速工程為契機，繼續推進寬帶光纖網建設，提升寬帶網絡的競爭優勢。固網寬帶接入端口全年同比增長23.9%，達到10,646萬個，其中FTTH/B端口佔比達到59%，同比提高14個百分點。

管理變革

二零一二年，公司持續推進重點領域的管理變革。進一步優化職能、整合資源，完善以市場為導向和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營銷體系，積極探索建立適應電子商務發展的運營管理體制，著力提升銷售服務能力；進一步推進IT系統的數據集中、統一與專業化管理，提升信息化支撐能力和經營管理透明度；進一步深化基於本地網的全成本評價和對標管理，優化以規模和效益為導向的薪酬激勵機制，企業經營活力不斷增強。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致力於自身發展與社會責任的和諧統一，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關愛員工，熱心公益，竭力回饋社會。大力推廣節能技術應用，推進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享，推動業務產品與服務電子化，全年移動網單載頻能耗同比下降7.5%。在二零一二年南方洪澇災害以及雲南彝良地震等自然災害期間，公司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快速響應，確保通信安全與暢通。公司高度重視員工關懷，關注員工身心健康，持續增強員工滿意度和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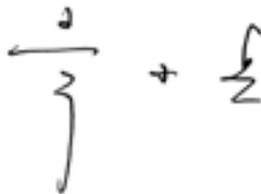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新的一年中國宏觀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新型工業化、信息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四化」同步發展步伐明顯加快，國家實施擴大內需、保障民生等重大舉措給信息通信業發展帶來新的機遇。移動互聯網產業鏈更加成熟，數據業務需求高速增長，信息化應用向社會各領域加速滲透，3G和寬帶等業務仍處於高速增長期。

二零一三年仍是中國聯通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公司將緊緊抓住重要戰略機遇，充分發揮差異化優勢，加快規模效益發展。同時高度關注並積極應對LTE、市場開放、移動通信轉售業務試點帶來的市場新機會。全年主要發展目標是，收入增長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盈利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投資佔收比顯著下降，繼續保持網絡領先優勢，信息化應用水平明顯提升。

圍繞實現年度發展目標，公司將繼續加快3G業務規模效益發展；保持寬帶業務快速增長；加快2G/3G業務、固網和移動業務融合發展；繼續加大行業應用開發和推廣力度，實現移動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固網業務穩定發展。進一步提升投資效益和各類資源使用效率，提升收入利潤率，實現EBITDA和淨利潤持續快速增長。進一步完善3G網絡覆蓋，保持網絡領先，提升網絡品質和用戶感知；加快以FTTH/B為主的光纖接入網建設；全面部署分組傳送網絡，提升傳輸承載能力，滿足未來LTE的帶寬需求。同時，公司將持續推進管理提升，加快面向移動互聯網的銷售服務體系轉型，不斷提升公司在新形勢下的市場響應和客戶服務能力，不斷增強企業發展的內生動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股東、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發展的支持，也向為公司發展做出不懈努力的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表示衷心感謝。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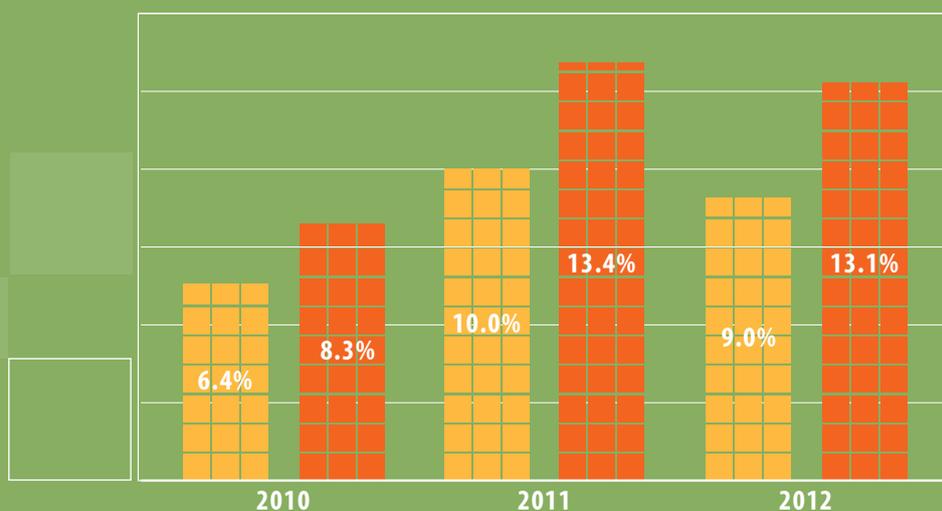
附註：

1. 全文除每股基本盈利外，其他收入及盈利數據均剔除二零一一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0.15億元的影響。

增長



憑藉 3G 優勢，中國聯通收入增長已連續三年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行業主營業務收入增長(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
■ 中國聯通服務收入增長

中國聯通3G用戶
(萬)



中國聯通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中國聯通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千元大牌终端
选择更加丰富

选3G 就选沃
更加精彩
网速更快 选择更多 优惠更大 门槛更低
3G生活全面升级 精彩享不停

增長

7,645.6 萬
2012 年底 3G 用戶數

预付费20元卡
使用更加灵活

存一得三
入网更加实惠

203%
年複合增長率

274.2 萬
2009 年底 3G 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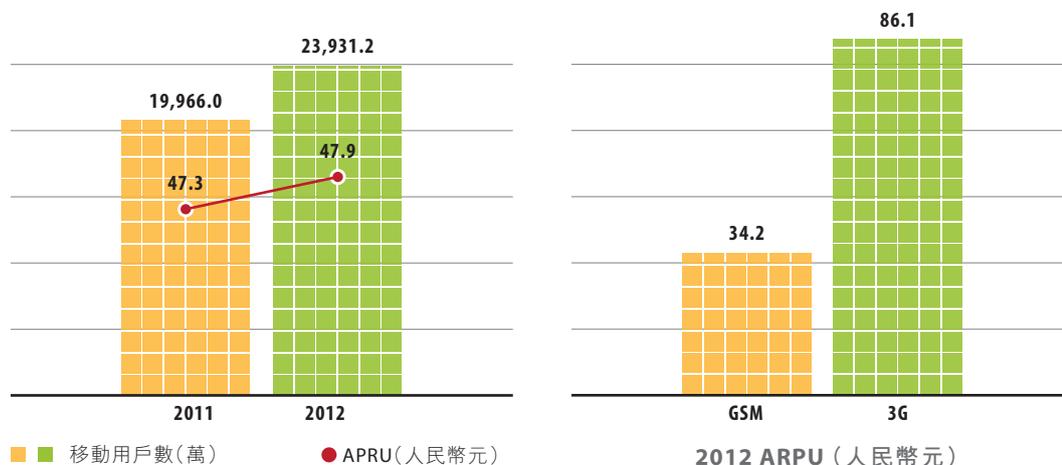
進步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二零一二年，公司加大經營創新力度，建立縱向一體化的市場營銷體系，不斷提升銷售能力，實現3G和寬帶業務快速發展，收入增速持續領先行業平均水平，市場份額穩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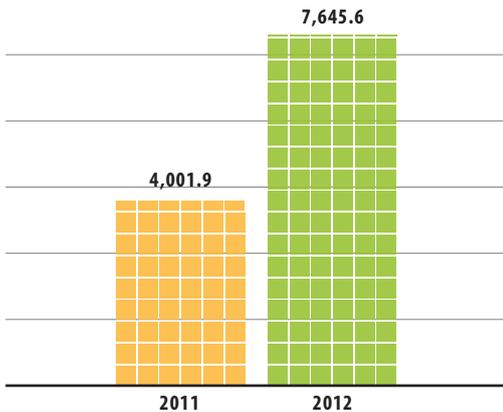


移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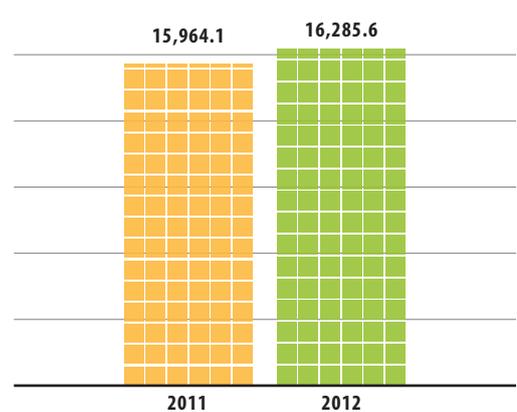
3G 業務

二零一二年，公司發揮終端、渠道與應用的拉動作用，完善產品資費體系，優化合約計劃，推出2G/3G融合產品，實現了3G業務的高速增長。通過戰略終端的深度定制和專業化運營，實現了對終端產業鏈的引領和終端合約用戶的規模增長；依托全國統一的電子化銷售系統優勢，有效擴大實體渠道和電子渠道的規模，實現了銷售服務能力的提升；以體驗營銷培育用戶需求，創新流量資費模式，促進流量價值增值，實現了流量規模和收入的雙提升。建立3G用戶全生命周期管理體系，推出3G手機流量網齡升級計劃，強化用戶保有。通過加強互聯網应用能力建設，促進應用商店、手機音樂等重點業務推廣。公司3G用戶淨增3,643.7萬戶，達到7,645.6萬戶，其中，無線上網卡用戶達到564.9萬戶；3G手機數據流量達到939.9億MB，同比增長185.0%，3G智能手機用戶月戶均數據流量達到256MB，3G用戶ARPU為人民幣86.1元；應用商店、手機音樂註冊用戶分別達到1,894萬戶、2,215萬戶。

3G 用戶數 (萬)



GSM 用戶數 (萬)



GSM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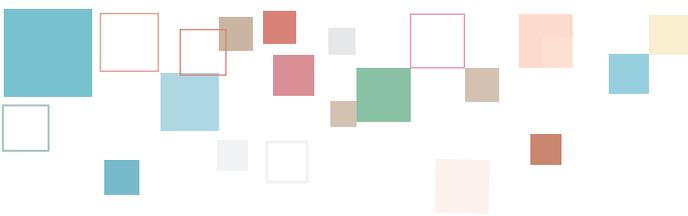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公司通過渠道集中管理系統的建設，持續推進GSM業務渠道扁平化、規範化，保證用戶規模穩定與擴大；強化GPRS流量經營和組合營銷，全網開通EDGE、AMR和聯合尋呼功能，促進數據流量增長；同時開展了2G/3G融合發展，加大了2G用戶向3G網絡遷移的力度；對存量用戶開展網齡升級計劃，提升客戶感知。GSM用戶淨增321.5萬戶，達到16,285.6萬戶。GSM用戶通話總時長達到4,757億分鐘，同比下降1.9%，ARPU為人民幣34.2元，同比下降8.6%；手機上網用戶淨增1,146.7萬戶，達到7,506.6萬戶，用戶滲透率達到46.1%；GPRS數據流量同比增長77.4%。

固網業務

二零一二年，公司深入開展寬帶普及提速工程，優化固網營銷體系，改善客戶感知，強化維繫保有，提升服務能力，促進固

網寬帶業務快速發展；充分發揮光纖寬帶和移動業務的融合營銷優勢，引導用戶向高價值產品遷移，固網收入結構進一步改善。寬帶用戶淨增821.8萬戶，達到6,386.9萬戶；4M及以上速率寬帶用戶佔比達到63.8%，同比提高22.5個百分點；寬帶內容和應用業務用戶達到1,905.8萬戶，佔寬帶用戶比例達到29.8%；寬帶用戶ARPU為人民幣54.4元，同比下降3.5%；「沃家庭」用戶淨增650萬戶，帶動寬帶、固話新入網用戶分別為495萬戶、325萬戶。

二零一二年，公司本地電話用戶流失89.4萬戶，用戶總數達到9,195.7萬戶，其中無線市話用戶流失236.5萬戶，用戶總數達到542.2萬戶；本地電話用戶ARPU為人民幣22.6元，同比下降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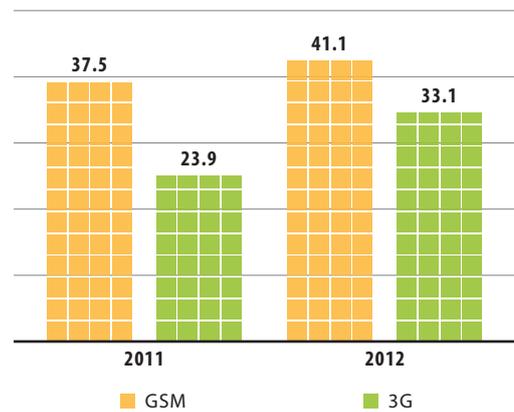


網絡能力

二零一二年，公司網絡建設以3G為主，快速擴大3G廣域覆蓋，完善城區深度覆蓋，審慎進行2G網絡覆蓋和容量建設。同時，加快寬帶網絡普及提速，網絡能力不斷增強。全年新增3G基站9.2萬個，基站數量達到33.1萬個，3G網絡已覆蓋全國縣級以上城市，鄉鎮覆蓋率提升44個百分點，基本覆蓋東、中部鄉鎮及西部發達鄉鎮。3G網絡全部升級到HSPA+，繼續保持3G網絡速率領先優勢。新增GSM基站3.6萬個，基站數量達到41.1萬個，除西部部份地區外，GSM網絡基本覆蓋了所有鄉鎮。全年新增寬帶接入端口2,054萬個，達到10,646萬個，其中FTTH/B端口佔比達到59%。

公司繼續擴大國際網絡覆蓋範圍，優化國際網絡布局。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互聯網國際出口帶寬達到642G，國際海纜總容量達到2,066G，國際陸纜總容量達到2,490G，境外網絡節點達到82個，國際漫遊覆蓋達到247個國家和地區的567家運營商。

移動基站數(萬)



市場營銷

品牌策略

二零一二年，公司堅持「3G領先與一體化創新」戰略，聚焦3G網速快、覆蓋廣、終端多、應用豐富、國際漫遊廣，以及智慧城市、光纖網絡等差異化優勢進行宣傳，擴大品牌影響力。通過強化宣傳HSPA+與明星智能終端的完美結合，彰顯了中國聯通移動互聯網高速品質，實現了沃品牌及企業品牌價值的提升。

營銷策略

二零一二年，公司持續堅持3G六統一營銷策略，深化流量經營，根據用戶需求，不斷創新3G產品，優化合約計劃，開展2G/3G融合營銷，深化終端定制，提升產品競爭力；深化體驗式營銷，推廣電子商務營銷服務模式，提升銷售服務能力；優

化「沃家庭」、「沃商務」融合套餐，加大加快光纖接入能力建設與寬帶提速營銷，提升寬帶資源和營銷服務能力。

二零一二年，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戰略終端產品體系，深化終端產業鏈的戰略合作，通過千元智能機和明星終端的雙拉動，提升產品性價比和競爭力；推進各終端品牌協同發展，有效整合廠商渠道資源；優化終端定制策略和銷售政策，強化終端專業化運營，確保終端合約用戶規模增長和終端運營效益提升。

二零一二年，公司繼續加強互聯網應用的整合，強化線上線下一體化應用能力建設，創新應用，深化重點業務運營，推動WO+開放體系的實施，促進移動互聯網業務快速發展和流量提升。

二零一二年，公司以行業應用優秀解決方案為驅動，實施「智慧城市」戰略，面向集團客戶提供行業信息化工程，形成了行

首届沃3G网购节
史无前例 全民3G
活动时间：5月17日-5月23日
立即登录 www.10010.com

每月 **20元** 起
沃3G预付费20元卡
¥50 (含50元话费，免月租、免漫游)
原价：¥68

全场 **5折** 起
超划算，千元双卡双待机玩转3G
每天9点限量抢购

小蜜聊、天翼W19P、HTC-T328W、MOTO-XT390

沃·3G 预付费20元卡

套餐名称	套餐内容	套餐月费	套餐有效期	套餐说明	套餐备注	套餐适用	套餐备注
沃3G预付费20元卡	含50元话费，免月租、免漫游	¥50	12个月	仅限3G网络使用	仅限3G网络使用	仅限3G网络使用	仅限3G网络使用

买3G就上 10010 沃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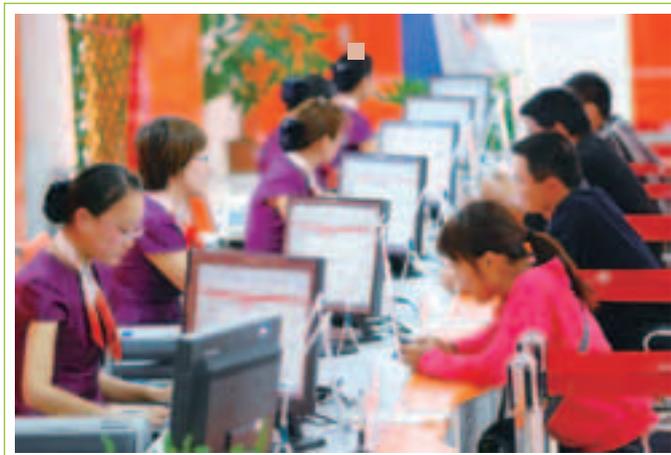
業垂直營銷機制；同時以戰略協議帶動業務發展，有力地提升了在政府、金融、汽車、互聯網、傳媒等眾多行業領域的市場影響力。集團客戶服務收入同比增長24.4%。

營銷渠道

二零一二年，公司繼續完善面向全業務的營銷渠道體系建設，實現產能提升。深入開展體驗式營銷，強化店面現場管理，提高銷售效率，激發銷售活力，核心自有營業廳銷售產能同比提升62%；全面實現了與全國級連鎖渠道的戰略合作，擴大了社會渠道規模，落實了人、店、商對應服務支撐，核心社會渠道單店產能同比提升65%。適應移動互聯網發展趨勢，建立電子商務一體化管理體制和運營機制，全面升級網上營業廳，創新網上營銷模式，推出中國聯通官方旗艦店，不斷創新手機營業廳功能，加強自助終端布放，提升電子商務銷售及服務的承載能力。2012年電子商務營業額實現人民幣358億元，同比增長55%，服務量承載比例達到34%。

客戶服務

二零一二年，公司通過開展營業服務提升工程，優化業務規則，縮短營業廳用戶排隊等候時長；開通交通樞紐綠色通道管理系統，提升VIP服務能力；加快面向移動互聯網的服務轉型和流程再造，建立差異化的服務優勢，深化微博客服，規模啓動網廳在綫3G客服，服務時間延長至7*24小時，日均服務量12月底達33.8萬次，在綫客服接通率達到94%；推進全業務消費提醒服務，規範客戶流量爭議解決，有效提升客戶服務水平。





創新



創意





創新

從全國通用的充值卡、全國統一的 3G 套餐，到領先的電子商務平臺與行業應用，中國聯通正通過持續創新，引領行業轉型。

1 研發實力

信息通信領域第一個國家工程實驗室(聯通集團)；電信運營行業第一個博士後工作站；電信運營行業唯一的中國工程院院士。

2 獎項

過去三年，中國聯通共獲得中國通信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2項、二等獎7項及三等獎6項，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1項、二等獎8項及三等獎13項。

3 全國統一的 3G 套餐

2009年10月中國聯通率先在電信運營行業推出全國統一的3G套餐。

4 電子商務

中國聯通打造行業領先的電子商務平臺。2012年電子渠道實現營業額人民幣358億元，同比增長55%。

5 行業應用

作為一家綜合性運營商及中國唯一的WCDMA運營商，中國聯通已成為領先的行業應用提供商。截至2012年底，中國聯通與112企業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重點行業應用用戶達2,299萬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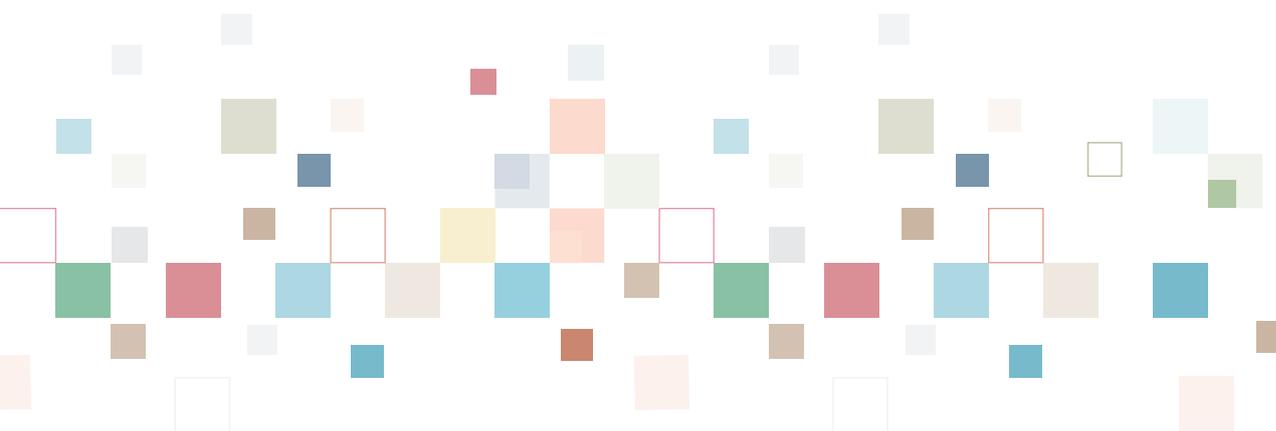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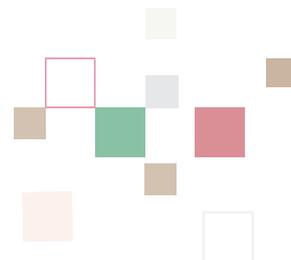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公司收入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業務結構不斷優化，盈利水平穩步提升。

財務概覽¹

一、概述

二零一二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2,489.3億元，同比增長19.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1.0億元，同比增長68.5%，每股基本盈利¹為人民幣0.301元，同比增長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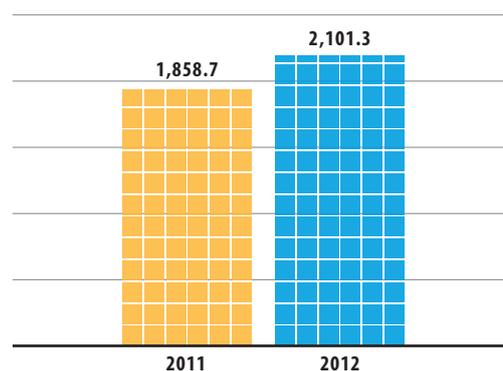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6.2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97.9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59.4%。



二、營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2,489.3億元，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101.3億元，同比增長13.1%，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88.0億元。

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 請參閱附註1作有關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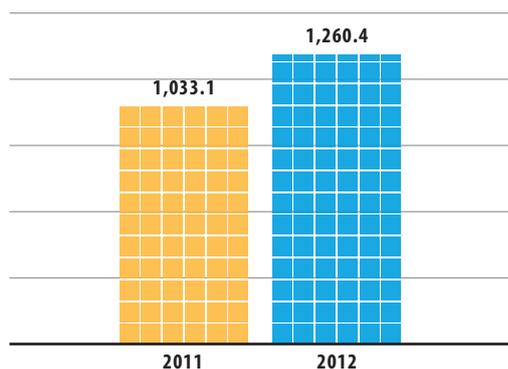
下表反映了公司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服務收入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累計完成	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	累計完成	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
服務收入	2,101.3	100.0%	1,858.7	100.0%
其中：移動業務	1,260.4	60.0%	1,033.1	55.6%
其中：3G	598.0	28.5%	327.4	17.6%
固網業務	832.1	39.6%	816.3	43.9%
其中：寬帶	393.7	18.7%	352.3	19.0%

1. 移動業務

二零一二年公司移動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260.4億元，同比增長22.0%，其中3G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98.0億元，同比增長82.6%，所佔移動業務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1.7%上升至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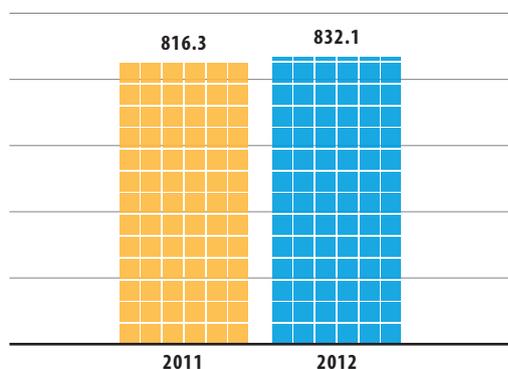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2. 固網業務

二零一二年公司固網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32.1億元，同比增長1.9%，其中固網寬帶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93.7億元，同比增長11.8%，所佔固網業務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43.2%上升至47.3%。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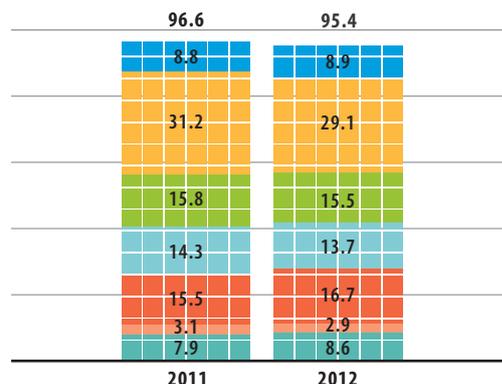


* 請參閱附註1作有關解釋

三、成本費用

二零一二年公司成本費用²合計為人民幣2,394.1億元，同比增長17.6%，低於同期營業收入增幅1.4個百分點。其中：全年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450.4億元，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388.0億元，銷售通信產品虧損為人民幣62.4億元，其中3G終端補貼成本為人民幣61.0億元。

經調整的成本費用分析*
各項經調整的成本費用佔服務收入的比例(%)



- 網間結算支出
 - 折舊及攤銷
 -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銷售費用
 - 3G終端補貼成本
 - 其他[#]
- [#] 包括其他經營及管理費、淨財務費用及淨其他收入
- * 請參閱附註3作有關解釋

經調整的成本費用³為人民幣2,004.7億元，同比增長11.6%，低於同期服務收入增幅1.5個百分點。下表列出了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公司經調整的成本費用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累計發生	所佔服務 收入百分比	累計發生	所佔服務 收入百分比
合計	2,004.7	95.4%	1,796.2	96.6%
其中：網間結算支出	186.8	8.9%	163.8	8.8%
折舊及攤銷	610.6	29.1%	580.2	31.2%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325.2	15.5%	294.5	15.8%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87.8	13.7%	266.0	14.3%
銷售費用	350.4	16.7%	287.5	15.5%
3G終端補貼成本	61.0	2.9%	57.9	3.1%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162.1	7.6%	148.4	8.0%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34.2	1.6%	12.4	0.7%
淨其他收入	-13.4	-0.6%	-14.5	-0.8%

1. 網間結算支出

二零一二年隨著公司用戶和收入的快速增長，網間去話量同步增長，全年網間結算支出發生人民幣186.8億元，同比增長14.1%，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8.8%變化至8.9%。

2. 折舊及攤銷

二零一二年公司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提升網絡質量，增強網絡能力，全年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610.6億元，同比增長5.2%，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1.2%下降至29.1%。

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在網絡覆蓋擴大、網絡資產增加及能源、物業租金等基礎價格上漲的同時，公司持續加強成本控制，積極開展節能減排，二零一二年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325.2億元，同比增長10.4%，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5.8%下降至15.5%。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公司堅持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與業務收入和經營效益掛鉤，全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287.8億元，同比增長8.2%，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4.3%下降至13.7%。

5. 銷售費用

二零一二年公司積極應對市場競爭，加快重點業務發展，充分發揮渠道與應用對業務發展的拉動作用，全年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350.4億元，同比增長21.9%，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5.5%變化至16.7%。

6. 3G終端補貼成本

二零一二年公司持續優化3G合約政策，加快擴展合約用戶數量，全年3G終端補貼成本發生人民幣61.0億元，同比增長5.4%，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3.1%下降至2.9%，佔3G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7.7%下降至10.2%。

7.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二零一二年公司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發生人民幣162.1億元，同比增長9.3%，所佔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8.0%下降至7.6%。

8.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受帶息債務增加、匯兌收益減少等因素影響，公司淨財務費用發生人民幣34.2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1.8億元。

9. 淨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3.4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1.1億元。

四、盈利水平

1. 稅前利潤

隨著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收入的規模增長，公司盈利狀況得到顯著改善，二零一二年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95.2億元，同比增長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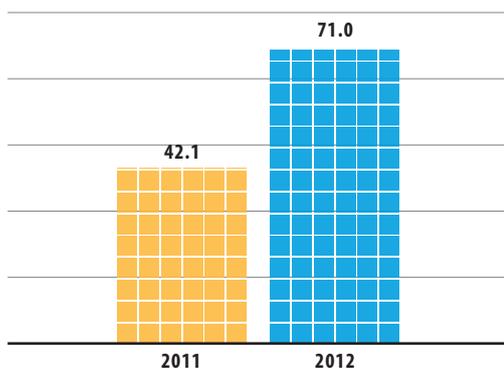
2.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4.3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5.5%。

3. 年度盈利

二零一二年公司淨利潤實現人民幣71.0億元，同比增長68.5%，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01元，同比增長68.2%。

年度盈利*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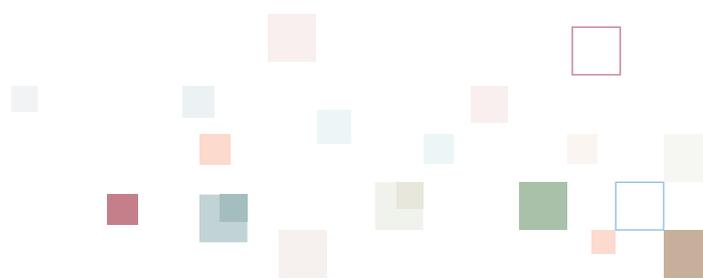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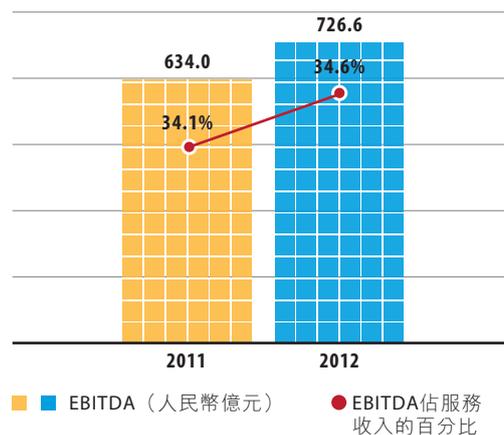


* 請參閱附註1作有關解釋

五、EBITDA⁴

二零一二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726.6億元，同比增長14.6%，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34.6%，比上年提高0.5個百分點。

EBITDA和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二零一二年公司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997.9億元，主要用於移動網絡、寬帶及數據、基礎設施及傳送網建設等方面。其中，移動網絡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09.2億元，寬帶及數據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5.2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5.3億元。

二零一二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6.2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291.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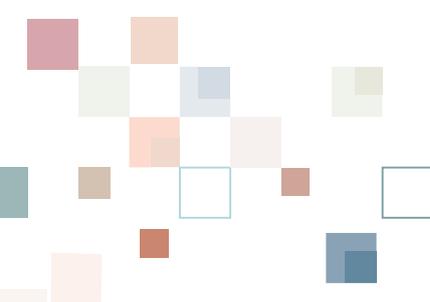
下表列出了公司二零一二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二年	
	累計支出	佔比
合計	997.9	100.0%
其中：移動網絡	409.2	41.0%
寬帶及數據	255.2	25.6%
基礎設施及 傳送網	255.3	25.6%
其他	78.2	7.8%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4,562.3億元增至人民幣5,161.2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2,503.4億元增至人民幣3,066.2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54.9%變化至59.4%。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34.2%變化至40.4%；淨債務資本率為35.2%。

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由上年底的人民幣1,751.2億元變化至人民幣2,541.5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我們相信公司應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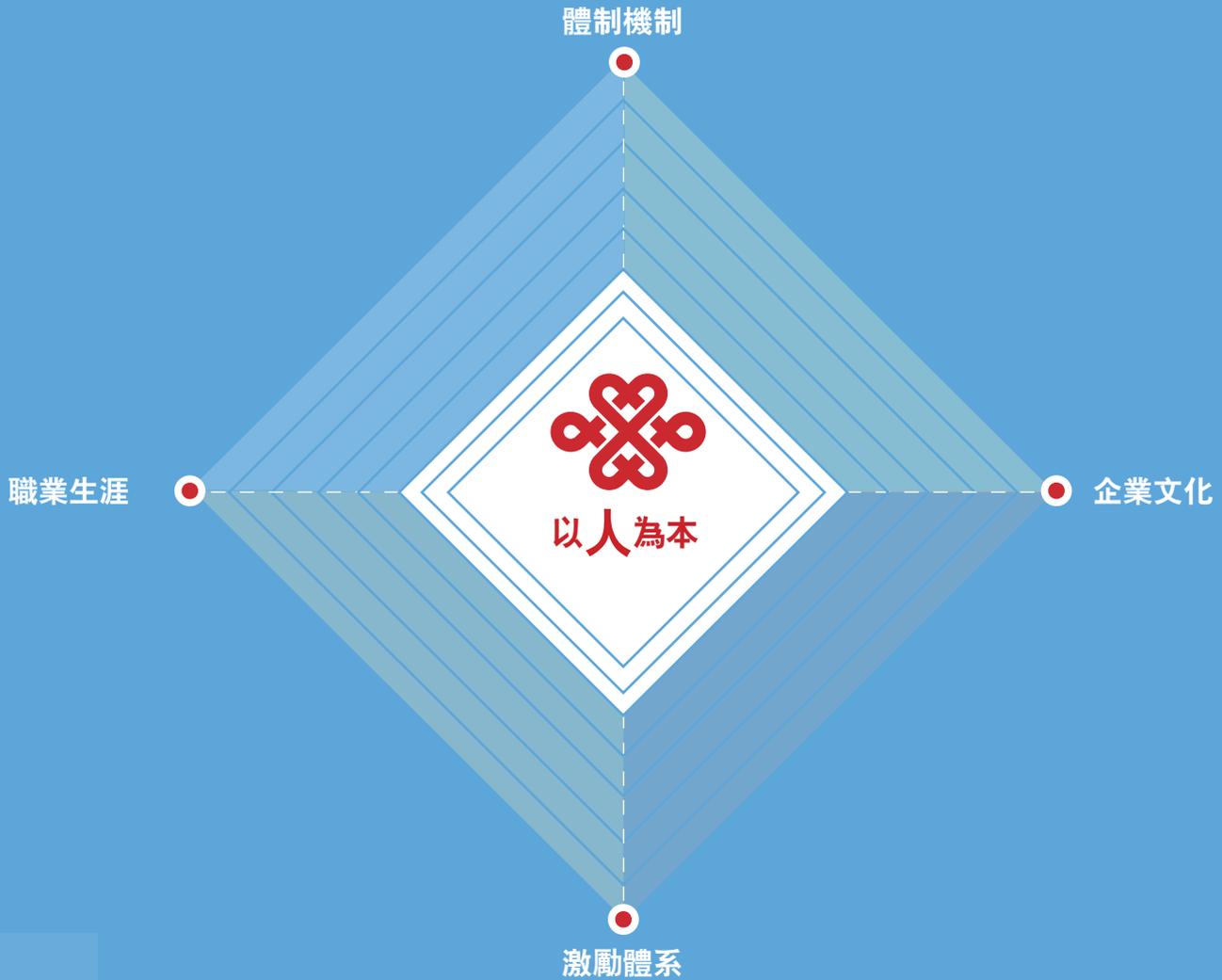
附註：

1. 全文除每股基本盈利外，收入及其他盈利數據均剔除二零一一年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0.15億元的因素影響。
2. 包括網間結算支出、折舊及攤銷、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銷售費用、其他經營及管理費、銷售通信產品成本、財務費用、利息收入及淨其他收入。
3. 在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告中，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1.0億元的3G終端補貼成本列支在銷售通信產品成本。在這裏為了分析目的，將3G終端補貼成本、網間結算支出、折舊及攤銷、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銷售費用、其他經營及管理費、財務費用、利息收入及淨其他收入合計，形成經調整成本費用。
4.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年度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拼搏



中國聯通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取得的每一個成績都有賴於員工的頑強拼搏。他們是中國聯通真正的英雄。





分享



289,000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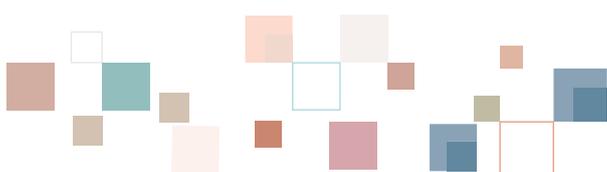
協作



2012年，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緊密圍繞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積極推進制度建設和流程優化，整合人力資源配置，持續提升人力資源核心競爭力和專業化服務水平。

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共有218,598名員工（不含約70,400名臨時性用工）。員工按照工作種類與教育程度分佈如下：

	員工人數	佔比
按工作種類		
銷售與服務	63,397	29.0%
產品與市場	18,308	8.4%
建設與維護	81,155	37.1%
支撐	26,579	12.2%
管理	23,620	10.8%
其他	5,539	2.5%
按教育程度		
碩士以上	10,571	4.8%
大學本科	95,407	43.6%
大學專科	56,749	26.0%
大專以下	55,871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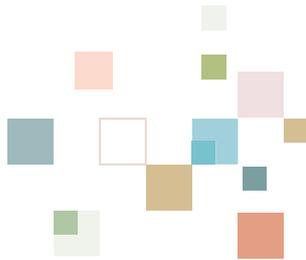


不斷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機制流程，提升用工效率

改進用工管理體系，強化人員准入機制，全面推進人崗匹配，用工效率顯著提升；優化管理人員管理體系，開展管理崗位競爭性選拔和崗位交流，促進分、子公司管理層結構的合理配置。優化薪酬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與公司業務發展及效益目標掛鉤的人工成本分配機制，有效激勵貢獻度高的員工群體。推進人力資源信息化建設，提升人力資源精細化管理水平，積極推進人事業務管理流程及業務應用模塊的上線運行。

拓展員工職業發展通道，提升專業隊伍整體素質能力

加強核心骨幹人才隊伍建設和管理，推動管理骨幹和專業人才的交流和共享，組織海外運營公司管理崗位後備和專業人才庫的選聘和更新。開展專業技術資格評審，提升一線員工的崗位能力，組織七批次資格認證考試工作，一線參與認證人數約 4.5 萬人。優化員工培訓體系，開展重點培訓項目，舉辦重點領導力培訓 16 期、23 班、計 1384 人次；舉辦集團級業務技能培訓班 288 個，培訓員工近 2 萬人次；充分利用網絡學院，開立在線課程累計達近 1300 門，促進全員的學習與成長。



2012年，中國聯通積極推動社會責任與公司經營發展的有機融合，致力於將自身發展與更廣泛社會責任相結合，社會責任實踐取得新成效，企業利益與社會目標進一步和諧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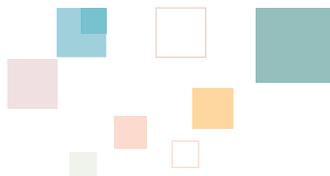
一、打造優質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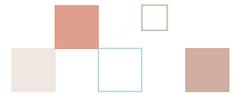
中國聯通以提升移動網絡品質、實施寬帶普及提速工程為抓手，不斷提升網絡質量和能力。繼續推進“村通工程”，全年投資12.2億專項資金，完成11省4,552個村通任務，努力消除數字鴻溝，實現網絡無縫覆蓋。提升應急保障能力，安全平穩地完成神舟九號載人飛船發射、“十八大”、亞歐博覽會、達沃斯論壇等重大活動的通信保障任務，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快速反應確保山洪、地震、泥石流、滑坡、颱風等自然災害

期間的通信安全。開展網絡安全防護，實施互聯網環境整治，改善網間通信質量，全面提高信息安全管控水平。推進自主創新，開展下一代通信網絡研究，努力打造負責任的精品網絡。

二、致力信息普惠

中國聯通繼續深入踐行移動寬帶兩項服務承諾，不斷推進客戶關係管理，完善產品服務資費體系、簡化統一套餐、規範透明資費，抑制不良信息、倡導健康文化，拓展新型業務，創新服務手段，為客戶提供豐富的信息服務，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著力開發3G應用服務，普及智能手機，讓公眾享受信息新生活；積極提供12316三農熱線、農業物聯網、雲計算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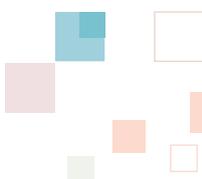
助力三農信息化；發布智慧城市戰略，規劃、建設全國統一的智慧城市雲承載平台，助力地方智慧城市規劃建設，實現城市信息化；為政務、醫療、教育、金融、旅游等產業提供信息服務，推動行業信息化發展。

三、堅持以為人本

中國聯通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認真做好員工的“選、用、育、留”工作。推動員工民主管理，充分發揮員工的積極性與創造性。提升企業資源配置效率，強化業績導向，薪酬分配向高貢獻、高價值員工傾斜。完善員工培訓制度，搭建職業發展通道，助力員工職業發展。改善員工工作環境，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為員工組織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推進建立健全員工幫扶救助長效機制，不斷激發團隊活力。

四、竭力回饋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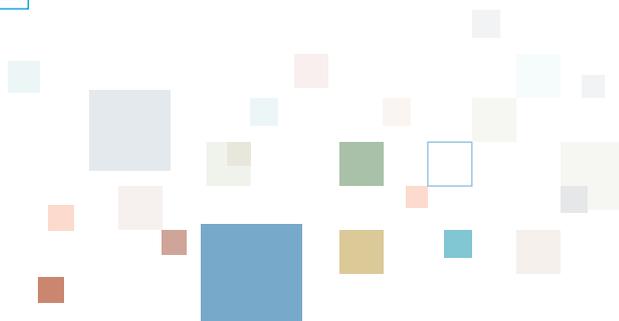
堅持誠信經營與公平競爭，積極搭建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機制與平台，堅持責任採購，推動產業鏈企業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共贏、共榮、共發展。積極投身慈善公益事業，對口幫扶河北省康保縣、沽源縣，派駐2名扶貧幹部，撥付扶貧資金220萬元；助力西藏地區強基惠民工程，向西藏阿裏地區、日喀則等地區捐贈的援藏資金共計1152萬元。開展助學活動，為希望小學捐贈圖書和愛心款；建設就業見習實習基地和未來青春創業社，為高校畢業生提供就業創業培訓和見習實習機會；開展“積分兌換愛心公益基金”活動，愛心捐助兒童福利院；參與關愛新生代產業工人系列公益文化活動，用文化生活架起外來工融入城市的橋梁。參與志願活動，為韓國麗水世博會提供中文服務、開展“沃愛高考服務行動”、關愛農民工子女等，助力和諧社會共同發展。



五、應對氣候變化

充分挖掘企業內部節能減排潛力，大力開展環境管理，成立節能減排管理委員會，健全節能減排管理制度。積極建設綠色網絡，推廣新風等24種節能技術應用，啓動306個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實現高效節能。推進基站共建共享，各級單位通過共建共享為企業節省當期投資36億元。開展辦公區節電、節水和節紙宣傳，推進綠色辦公。投身環保公益活動，開展義務植樹和電子設備回收，努力構建綠色運營環境。

2013年，中國聯通珍惜社會大眾的支持厚愛、全體員工的同心同德，將繼續在感恩中奮進、在共贏中前行。我們將深入實施“3G 領先及一體化創新戰略”，抓住新的機遇，加快轉型升級，攜手利益相關方，共同促進信息化與工業化的深度融合，推動傳統產業升級，發展民生信息服務，深化信息通信技術在各行業的應用，為信息化未來做出更大貢獻！



董事

常小兵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Cesareo Alierta Izuel 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范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黃偉明(主席)

張永霖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

薪酬委員會

張永霖(主席)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提名委員會

蔡洪濱(主席)

常小兵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朱嘉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主要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1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86) 10 6625 9550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美國托存股份代理機構

紐約梅隆銀行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定，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

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美國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美國：紐約梅隆銀行，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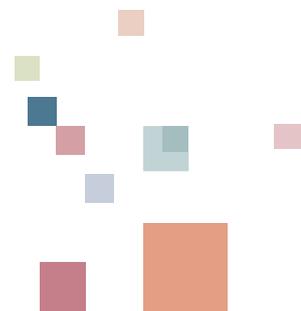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762

紐約證券交易所：CHU

公司網址

www.chinaunicom.com.hk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56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電信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前，常先生曾任江蘇省南京市電信局副局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副局長、原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副局長與局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常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開始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Telefónica S.A. (「Telefónica」，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董事。他目前還分別擔任聯通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之董事長。常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和從業經驗。



陸益民
執行董事兼總裁

49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五年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畢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托證券在Pink Sheets' OTC Markets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副主席。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加入網通集團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一九九二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陸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及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總裁。陸先生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佟吉祿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54歲，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佟先生曾任遼寧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會計師、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董事。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聯通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佟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佟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及副總經理；A股公司董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佟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和財務管理經驗。



李福申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5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了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李先生擔任網通集團財務部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網通集團總會計師。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李先生擔任中國網通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亦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托證券在Pink Sheets' OTC Markets上市)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A股公司董事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Cesareo Alierta Izuel
阿列達
非執行董事

67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Telefónica(在若干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馬德里、紐約及倫敦)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擔任Telefónica的董事長。阿列達先生是Telecom Italia(在米蘭交易所上市)及International Consolidated Airlines Group (IAG，在馬德里及倫敦交易所上市)的董事，他亦是西班牙國立遠程教育大學社會委員會主席及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擔任馬德里Banco Urquijo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他是Beta Capital公司的創建者及董事長，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同時成為西班牙金融分析師協會主席。他曾是馬德里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阿列達先生是Tabacalera S.A.的董事長，及後Tabacalera S.A.與法國Seita集團合併後，他擔任Altadis的董事長。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阿列達先生出任中國網通非執行董事。阿列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了西班牙/美國商會授予的「全球西班牙企業家」稱號。阿列達先生持有撒拉剛薩大學法律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獲哥倫比亞大學(紐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永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明德學院主席。張先生曾擔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電訊盈科副主席、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區)會長。在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合併組成電訊盈科之前，張先生為香港電訊行政總裁及英國大東電報局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曾在國泰航空公司服務達二十三年之久，在離開該公司時，就任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管理學文憑，他亦獲頒授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榮譽資深會員。



黃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此外，他還擔任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出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職位前，黃先生是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林麥集團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任金山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I.T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以往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John Lawson Thornton
約翰·勞森·桑頓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桑頓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全球領導力項目教授兼主任以及顧問委員會主席。他是巴克黃金公司(在多倫多交易所及紐約交易所上市)的聯席主席。他亦是美國華盛頓布魯金斯學會理事會主席。他是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巴黎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福特汽車公司(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桑頓先生亦擔任中國外交學院、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美國資本市場監管委員會、美國對外關係委員會、泛大西洋資本集團、豪斯學校信託基金、麥肯錫知識委員會、莫豪斯大學及美中關係國家委員會的理事、董事、顧問委員會委員或成員。桑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新聞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出任英特爾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桑頓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退任高盛公司的總裁及董事。桑頓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哈佛學院歷史學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七八年獲得牛津大學法學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一九八零年獲得耶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鍾瑞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鍾先生是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是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此外，鍾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中國網通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洪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歲，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及應用經濟系教授。此外，蔡先生現為全國人大代表，並擔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的外部董事。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前，蔡先生任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助理教授。他亦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啟明星辰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武漢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大學經濟管理系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此外，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稱號，是二零零七年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為二零零八年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並於二零一一年當選為世界計量經濟學會的會士，二零一二年當選為世界計量經濟學會的理事。蔡先生長期致力於博弈論、產業組織、公司金融和中國經濟等領域的研究，曾在國內外權威學術期刊上發表了眾多論文。



羅范椒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歲，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特別顧問、范氏慈善信託基金理事，以及寧波惠貞書院名譽校長。此外，羅女士亦擔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原為香港政府公務員，於2007年離任時為廉政專員。在出任政務官的30年間，羅女士涉獵多個範疇，包括醫療衛生、經濟服務、房屋、土地規劃、民政事務、社會福利、公務員事務、運輸和教育等。羅女士為香港大學榮譽理學士，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大學理學院傑出畢業生。她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並獲頒美國哈佛大學 Littauer Fellow 榮銜，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李建國
高級副總裁

59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化工專修科，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李女士曾先後擔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工會主席等多個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李女士曾擔任A股公司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網通集團高級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李女士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高級管理職務；A股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女士長期在企業、地方政府和國家部委擔任領導職務，具有豐富的政府、企業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



李剛
高級副總裁

55歲，李先生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省郵電管理局地方電信處副處長、電信部副主任、農村電話局副局長、電信運行維護部副主任與主任及廣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及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後擔任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鈞安
高級副總裁

56歲，張先生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載波通信專業，二零零二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管理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曾經先後擔任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後擔任副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張先生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現時亦出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姜正新
高級副總裁

55歲，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姜先生是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吉林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姜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曾擔任吉林省長春市電信局副局長；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曾擔任吉林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擔任網通集團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曾擔任網通集團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亦擔任網通集團副總經理。姜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姜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邵廣祿
高級副總裁

49歲，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邵先生是一名高級工程師。邵先生一九八五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本科畢業，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先後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挪威BI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南開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更名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邵先生曾先後擔任聯通集團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河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廣西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人力資源部的負責人及總經理。邵先生目前還擔任聯通集團副總經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邵廣祿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在(i)董事會(「董事會」)的組成、職責和程序、(ii)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架構及董事會評核、(iii)問責和審計、(iv)董事會權力的轉授、(v)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及(vi)公司秘書等多方面，提出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對整體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負責。其中，董事長負有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需履行企業管治職務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

除了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1)董事會」一欄所作之披露外，本公司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的規定。

(1)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負責審議及批准公司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策略及預算、重大投資、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併購等事務。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還包括監管內部控制、審批公司定期向外公佈的業績及運營情況。

董事會的組成具有廣泛性，成員包括來自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在不同專業中有出色表現的人仕；董事會現有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總裁。常小兵先生一直負責主持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常小兵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社會知名人士，在各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的發展發揮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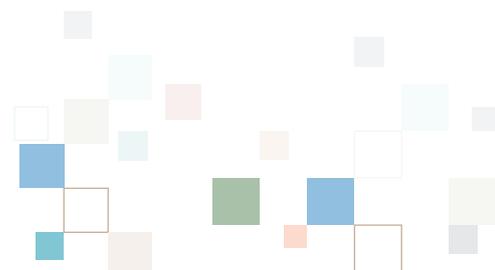
作用。他們與管理層密切聯繫，經常在董事會上就股東及資本市場相關的不同事宜發表意見，這些意見和建議有利於董事會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皆沒有任何業務及財務往來(本年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董事酬金除外)，並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至43頁。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在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及仔細考核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和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後，在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合適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後，根據公司的實際需要，召開董事會會議(出席會議的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被提名人的資格進行考慮。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細則(「公司章程及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佟吉祿先生、李福申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擬定薪酬載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及第68頁。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均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及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具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商業及企業管治政策下的責任。此外，公司會準備訂明有關董事委任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函。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公司定期邀請不同的專業團隊為董事就相關法律法規、市場環境及行業發展的最新情況提供培訓。年內，除出席會議、審閱公司呈交的資料文件和函件及閱讀培訓材料外，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佟吉祿先生、李福申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均分別參與了相關的培訓；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參加了由Telefónica S.A.舉辦與法律法規更新相關的培訓；黃偉明先生及鍾瑞明先生並參加了與會計專業相關的培訓。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以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而與績效掛鈎的年度獎金則是按照本公司設定評核指標的完成情況作為評核標準。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為向董事提供長期激勵，公司亦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1至66頁中「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每位董事各自的薪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等級載於本年報第149至151頁中。除薪酬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就授予管理層權責時，已給予清晰的指引。但若干重大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長遠目標和策略、全年預算案、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股息、重大投資、與股本相關的資本市場運作、企業併購、重大關連交易及年度內部控制評估。董事會定時檢討授予管理層權責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切合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皆有充分的機會出席會議，以及把須予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會議通知均能於常規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提交董事，並盡

最大努力爭取將所有會議文件在常規會議舉行最少一周前(並確保所有會議文件在不少於守則條文要求之常規會議三天前)提交董事審閱。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並向董事長匯報。公司秘書與所有董事均保持緊密聯繫，並確保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運作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委員會章程列明之程序，公司秘書也負責整理及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交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紀要初稿予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出意見，並提交會議紀要最終稿供存檔。每位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她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就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舉行會議。為確保備有最新知識及市場信息以履行其職務，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內參加了充分的專業培訓。

董事可按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此外，如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議決事項中涉及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必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各董事均需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的討論文化，並鼓勵董事表達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與各董事進行正

式及非正式會晤，並向各董事提供充足的適時信息，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策。除常規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每年均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進一步促進了不同觀點及意見的交流。為確保各董事均適當知悉會議討論的事項，與該等事項相關的完整及可靠的信息均於會前提供予董事，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關於董事會將表決事項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經常到訪國內各分公司以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業務情況。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安排相關培訓(其中包括由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顧問提供的培訓)，努力擴闊董事在相關領域的知識，並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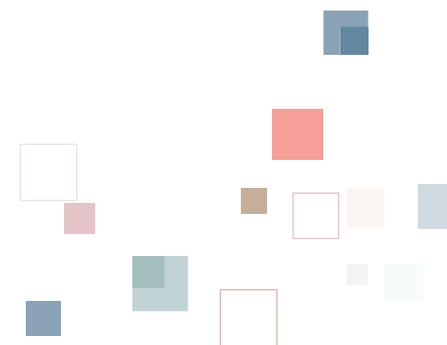
升董事對公司業務及最新的營運技術的理解。此外，董事會每年度均就其表現進行評核。此等安排亦促進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提昇。

二零一二年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全體董事會議，討論及審批了包括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一年度20-F報表、二零一二年年度預算、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內控工作報告、委任董事，以及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等重要事項。

年內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統計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任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2/2
陸益民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佟吉祿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福申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6/6	5/5	1/1	不適用	3/3	2/2
黃偉明	5/6	4/5	0/1	不適用	3/3	0/2
John Lawson Thornton	3/6	4/5	1/1	1/2	3/3	1/2
鍾瑞明	6/6	5/5	1/1	2/2	3/3	1/2
蔡洪濱	5/6	4/5	0/1	2/2	3/3	0/2
羅范椒芬 ¹	1/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註：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羅范椒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每位董事付的貢獻，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應有職責，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及審批。董事會對每位董事付出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的時間感到滿意。

(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已訂立書面章程(書面章程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需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中包括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委員會在會議後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a) 審計委員會

組成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內其中一名成員為會計師，擁有豐富的會計專業經驗；而委員會主席更為特許會計師，具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長及經驗。

主要職責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作為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並批准獨立審計師的聘任、辭任和解聘；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框架預先批准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獨立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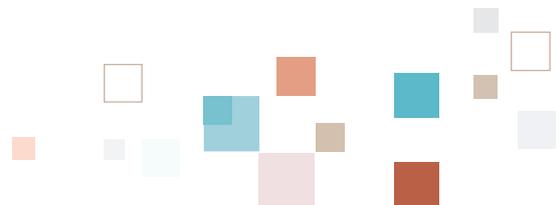
閱季度和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與獨立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建議；審閱獨立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

二零一二年主要工作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報表的審閱，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高效率的審計。

二零一二年，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及審批包括二零一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一一年度20-F報表、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業績等事項。此外，審計委員會亦在會議中審批了內審部負責人的變更；內審二零一一年工作匯報及二零一二年工作計劃；審計費用及獨立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安排與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度內由獨立審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審計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使董事會能夠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保障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及可信性，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同時



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與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中對審計委員會的相關要求。

(b)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鍾瑞明先生及蔡洪濱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張永霖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主要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架構；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及批准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績效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主要工作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一二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及審批包括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一一年度考核報告和二零一二年度績效合同的內容；高級管理人

員二零一一年度花紅方案；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薪酬標準；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等事務。

薪酬委員會有效執行其任務，審議及確定了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方案，尤其是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並就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蔡洪濱先生、常小兵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除常小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外，蔡洪濱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蔡洪濱先生出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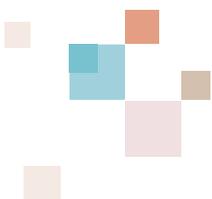
主要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首席執行官提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二零一二年主要工作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二零一二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成立了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舉行了會議，並與獨立顧問進行了多次討論，以就該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建議。

(3) 編制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董事理解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董事須就各財務年度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盈利、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

編制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於選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除非情況不適宜假設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則作別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在編制財務報表時，選取了合適的會計政策，並作出了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

關於獨立審計師與財務報表相關的申報責任的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81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此外，董事亦須負責妥當存置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之情況。

關於財務報告方面，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對須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核。董事會並於股東通訊中，對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了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價。

(4) 內部控制

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乃為監察及保障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保障本公司資產免遭損失或被挪用，確保設有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就欺詐及錯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預防。

本公司按照COSO風險控制框架，持續改善控制環境的政策及標準。在過去數年，本公司在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層面上標準化了監督財務報告及期末財務關賬方面的控制程序，並提升了績效分析程序及控制；增加了會計手冊內容並清楚列明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主要關鍵控制及程序；額外聘請了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經驗，及熟悉國際會計慣例的專業會計人員，並且增加了對財務及會計人員在會計準則方面的技術培訓；建立及執行了高級管理人員道德準則、員工職業道德守則、全公司反舞弊政策及舉報機制；

根據公司的企業風險評估結果，對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並採取措施以改善對分支機構的內部控制；並實施了風險管理辦法。

本公司目前設有逾660人的內部審計部門，並設常駐各省分公司的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作出匯報，並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會計職務。內部審計以對內部控制有效性審計為重點，圍繞保證經營的效益性，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法律法規的遵循性，組織開展了內控評審及經濟責任審計等工作，為本公司加強經營管理、健全內控制度、減低經營風險及提高經濟效益，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可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守則條文，董事會已通過與公司內審部門和法律與風險管理部門的詳細討論和審閱其提交之內部控制評審報告，以及與公司管理層的會面，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了年度評審，有關評審涵蓋所有重要的內控範疇，包括財務控制、運作控制、信息系統控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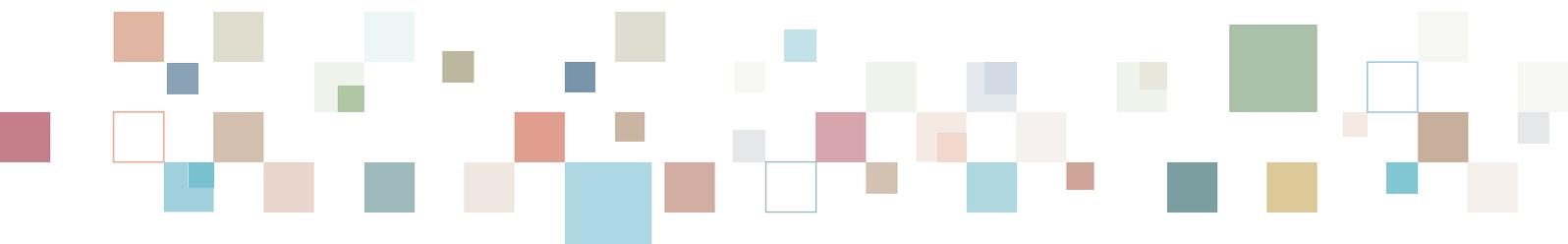
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該評審並考慮了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

(5) 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

本公司制定實施了《信息披露控制及程序規範》，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公司對外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為統一信息披露的準則，本公司建立了由管理層主持的信息披露委員會，訂立了本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數據，以及其他信息的匯總上報程序及定期報告的編寫及審閱程序，也對核查財務數據的內容和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特別是要求子公司、分公司及各主要部門的各級負責人由下至上出具個人承擔的聲明函。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404 條款的要求

本公司高度重視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 條款的合規要求，有關法案包括要求美國證券市場上市的非美國發行人，其管理層要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出具報告和聲明。

有關的內部控制報告必需強調公司管理層對建立並維護充分和有效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責任。管理層更須評估於年度結束時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 條款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需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管理層正對由其出具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評估報告進行最後定稿，該報告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存檔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F 表年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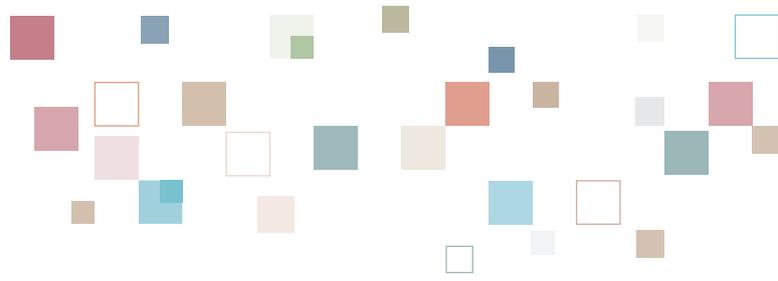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股票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此外，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發行人的有關規定。但由於本公司為非美國發行人，無須完全遵從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11 條規定，本公司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之主要差異的總結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chinaunicom.com.hk) 上予以披露。



2013 年 3 月本公司連續第二年獲《財資》雜誌頒發企業金獎。



獨立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境外和境內獨立審計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與審計相關、稅務及其他服務。就二零一二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應付予獨立審計師之服務酬金如下：

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i)	68,100
與審計相關服務	(ii)	1,145
稅務服務		477
其他	(iii)	2,119
合計		71,841

註：

- (i) 二零一二年度的審計服務包括，按照二零零二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 條款，就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而進行審計的費用。
- (ii) 與審計相關服務包括可以由獨立審計師合理提供的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度，與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與發行短期融資券等債券相關的專業服務。
- (iii) 其他服務包括經允許的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部門間內部結算系統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翻譯服務及提供予本公司與新準則和指引相關的全球財務報告文獻在綫數據庫權限。

股東權益

(1)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進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公司董事及委員會

代表一般均會出席會議，並珍惜於會上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大會內的決議事項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於會上解釋有關程序。本公司並委任外聘監票員以確保所有投票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並及時公佈有關投票結果。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並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重選常小兵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年報中第78至8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以下人士可在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a)任何數目的股東，只要其合共持有的表決權佔請求書日期有權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表決權的至少2.5%，或(b)不少於50名股東，而其中每名股東就其所持的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

決議案必須可以適當地提呈並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請求書必須經請求人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六個星期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存置，而且請

求人亦需存放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開支的款項，本公司有責任向所有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關於該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如果在請求書存置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書將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時間要求。

此外，請求人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一份與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字數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但是，如果法院接納該權利被濫用以就誹謗性質的事宜進行不必要的宣傳，則本公司毋須傳閱任何陳述書。在此情況下，請求人可能會被命令向本公司支付其向法院申請的費用。

如果經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並無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關於決議的通知，則該請求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至少一個星期前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需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若股東於存置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5%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而且該股本在請求書存置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該等股東可請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及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如果本公司董事在該請求書存置日期起計21天內未妥為安排在會議通知後28天內召開會議，則請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其中任何代表其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在上述日期後三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

請求人召開會議的方式須盡可能接近由本公司董事召開此等會議的方式。由於董事未能適當召開會議而使請求人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本公司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決議案批准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股東不可在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審議。但股東可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中所述的程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任何該等決議。

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的任何查詢應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請求書應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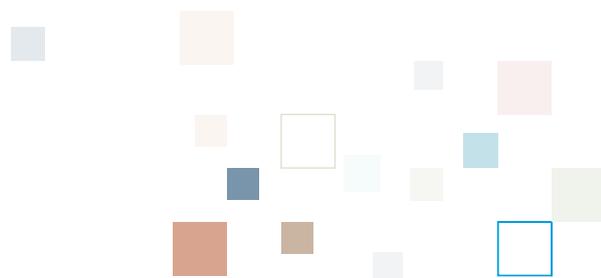
(3) 章程及細則

章程及細則內載列了股東權利。於二零一二年，章程及細則並無重大變更。

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關係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及使投資者更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本公司除了發表年度及中期報告書外，亦按季度披露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以及每月公佈主要運營數據。此外，本公司亦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和經常性報告。

本公司在披露中期和年度業績公告或重大交易後，會即時舉行分析師和媒體發佈會，由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向基金經理、投資者、媒體記者等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在發佈會上，公司管理層準確及詳盡回答分析師和媒體提出的問題。分析師發佈會的視頻亦會於即日下載至公司網站，使有關信息能廣泛傳達。



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向投資者提供所需的資料與服務，並積極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溝通，包括回覆投資者的諮詢，接待投資者的來訪與會見，以及收集市場信息和傳遞股東意見予董事及管理層，以確保該等意見獲適當傳

達。本公司還不時安排管理層到不同的國家進行路演，以及參加由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與投資者進行會面和溝通，為他們提供能更準確了解本公司(包括業務及管理等多方面)的最新發展及表現的機會。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參與了以下投資者會議：

日期	投資者活動	地點
2012年1月9-10日	德意志銀行第十屆中國概念國際投資論壇	北京
2012年1月10-11日	第十二屆瑞銀大中華研討會	上海
2012年3月23日	瑞信亞太區投資論壇	香港
2012年4月26日	野村證券2012年中國投資者論壇	廈門
2012年5月22-23日	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資者峰會	香港
2012年5月24日	瑞銀2012年泛亞洲電信大會	新加坡
2012年6月1日	高盛2012年電信與互聯網企業日	香港
2012年6月27日	德意志銀行中國企業日	香港
2012年9月13日	第十九屆里昂證券投資者論壇	香港
2012年10月29日	野村證券2012年中國電信及科技企業日	香港
2012年10月30日	高盛2012年大中華區CEO峰會	香港
2012年11月1日	法巴銀行第19屆中國年會	昆明
2012年11月1日	花旗2012年大中華地區投資者大會	澳門
2012年11月7-8日	美林美銀中國大會	北京
2012年11月7-9日	摩根士丹利第十一屆亞太投資者峰會	新加坡
2012年11月12-13日	摩根大通2012年亞太電信／媒體／科技大會	香港
2012年11月27日	聯昌證券香港／中國大會	香港

此外，通過公告及新聞稿，本公司適時及準確地發放關於公司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網站不斷更新，為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各方面的最新資料和消息。

同時，本公司採納了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均獲提供現成、相同、適時而且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以使股東得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也便於股東及投資者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向本公司查詢

股東可以通過以下渠道隨時向本公司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電話：(852) 2126 2018

傳真：(852) 2126 2016

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

一般查詢

電郵：info@chinaunicom.com.hk

傳媒查詢

電郵：media@chinaunicom.com.hk

投資者查詢

電郵：IR@chinaunicom.com.hk

上述聯繫資料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聯繫我們」部份，以使股東能夠及時、有效地向公司作出查詢。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報告書與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移動、固網及寬帶通信服務。

經營業績與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87至88頁內。

董事會考慮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業務表現，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為人民幣0.12元，共約人民幣28.28億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第167至168頁的「財務概要」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83至166頁的「財務報表」內。

借款

本集團的借款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27及40.1(c)內。

中期票據

本集團的中期票據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內。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內。

公司債券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內。

融資券

本集團的短期融資券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內。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年度內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固定資產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年度內的固定資產變動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本年報第89至90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42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51億元)。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東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所列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第90頁所列的權益變動表。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認股權

在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中，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並且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並不超過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營業總額的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在該年度的總採購額約15.28%。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6.42%。

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1.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一份股份期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了修訂(「股份

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為公司的發展作出了貢獻的員工。股份期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期滿。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

- (1) 股份期權可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的所有董事(「董事」)；
- (2) 向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股份期權，必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是期權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3) 所授股份期權可認購的股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期權期自發出該股份期權的要約日後任何一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自發出要約日起的十年；
- (5) 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較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要約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c) 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盤價的平均價；
- (6)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向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參與者發出的股份期權項下的股份數量(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及
- (7) 每項授予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202,04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6%。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96,000份股份期權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持有。詳情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3.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所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50,000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每份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港幣6.35元。

2. 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就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通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項措施以激勵及挽留根據中國網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網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網通購股權」)的持有人(為中國網通及其子公司的中高層管理

人員)，以及鼓勵彼等為提高本公司的價值而努力。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網通購股權計劃獲得採納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內有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對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了修訂。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綜述如下：

A.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價

- (i) 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特殊聯通購股權」)的數目上限，以及該等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按下述公式確定：

$$\text{特殊聯通購股權數目} = X \times Y$$

$$\text{每份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 Z/X$$

其中：

「X」為根據協議安排以每股被註銷中國網通股份交換1.508股聯通股份的比率(「換股比率」)；

「Y」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數目；及

「Z」為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持有的尚未行使之網通購股權的行使價。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均不獲授予特殊聯通購股權的不足一份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公式，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5.57元，而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為港幣8.26元。倘實施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聯通股份或削減股本，董事會有權對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人獲得與其於是項調整前原應享有的相同比例已發行股本，而調整亦不得導致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接納授出特殊聯通購股權概無應付款項。

B. 特殊聯通購股權的行使

特殊聯通購股權將按照下文的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延期)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前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四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

股份期權計劃-3.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3所載的限額；及

- (ii)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並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由合資格參與人持有的網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特殊聯通購股權(「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延期)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前尚未行使的任何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二零零五年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相應的可行使期間及每期間可行使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公司股份期權計劃-3.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中附註3所載的限額。

有關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繼續有效的股份期權共189,291,158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80%。其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723,840份股份期權由一名董事持有。所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有效的已授出股份期權受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管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被行使。

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身份及性質	期權授予日 ³	行使價 (港幣)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期內變化	十二月	三十日有效	期權數 ¹	
			有效期權數 ¹	授予 ¹	行使 ¹	失效 ¹	期權數 ¹	
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526,000	-	-	-	526,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746,000	-	-	-	746,000
							1,272,000	
陸益民	-	-	-	-	-	-	-	
佟吉祿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92,000	-	-	-	9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460,000	-	-	-	460,000
	實益擁有人 (配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32,000	-	-	-	32,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40,000	-	-	-	40,000
							624,000	
李福申	實益擁有人 (個人)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723,840	-	-	-	723,840
Cesareo Alierta Izuel	-	-	-	-	-	-	-	
張永霖	-	-	-	-	-	-	-	
黃偉明	-	-	-	-	-	-	-	
John Lawson Thornton	-	-	-	-	-	-	-	
鍾瑞明	-	-	-	-	-	-	-	
蔡洪濱	-	-	-	-	-	-	-	
羅范椒芬	-	-	-	-	-	-	-	
僱員²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8,956,000	-	-	-	8,956,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40,900,000	-	-	-	40,9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128,000	-	-	-	128,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50,310,000	-	150,000	-	150,16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99,637,850	-	-	-	99,637,85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88,929,468	-	-	-	88,929,468
								388,711,318 ²
合計				391,481,158				391,331,158

附註：

- 每一股份期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包括由於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而被董事會根據相關股份期權計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的期權持有人所持有之約23,440,000份股份期權。

3. 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3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5.92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3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的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股份期權授予部份餘下的50%)
根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分別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四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8.26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於協議安排記錄時間仍生效而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網通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期權授予部份)

* 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其中約25,000,000份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期延長一年。該延期的原因是，(i)作為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的一部份，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董事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及(ii)由於股份期權計劃中各自的相關條款規定的「強制性禁售」，致使該等股份期權未能行使。由於「強制性禁售」仍然繼續生效，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將若干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先後每次延長一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被調動人員持有之約23,440,000份股份期權(即以上附註2提及的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此外，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若干股份期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於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仍然生效，導致股份期權未能行使。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股份期權行使詳情如下：

期權授予日	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3.34	952,500	150,000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在本公司股本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知本公司及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內所登記的每一人士(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1,2}	–	18,032,853,047	76.52%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¹	–	9,725,000,020	41.27%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¹	9,725,000,020	–	41.27%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前稱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 ^{2,3}	8,082,130,236	225,722,791	35.25%
(v) Telefónica S.A. (「西班牙電信」) ⁴	–	1,180,601,587	5.01%
(vi)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 ⁴	1,180,601,587	–	5.01%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該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該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4.30%)。同時，根據該條例，聯通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6%)。
- 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是西班牙電信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該條例，Telefónica Internacional S.A.U.的權益被視為西班牙電信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除上表所述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按該條例第336條保存的名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成員

年度內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常小兵(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陸益民
佟吉祿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公司章程，佟吉祿先生、李福申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將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載列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章節，「公司股份期權計劃-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及「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等章節內所披露者外，重選董事並無持有根據該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所有重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條件並沒有指定服務年期，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法定賠償金除外)。唯每位重選董事均須要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

佟吉祿先生及李福申先生各自的擬議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250,000元，以及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的概約酌情花紅(惟該花紅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而調整)。佟吉祿先生及李福申先生的擬議酬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表現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各自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擬議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外，蔡洪濱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擬議袍金每年分別為港幣40,000元、港幣20,000元和港幣70,000元；羅范椒芬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之擬議袍金每年為港幣70,000元。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各自的擬議酬金乃參照彼等之職務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已於本年報披露者外，重選董事各自確認並無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重選董事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現時均為獨立人仕。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須要按該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400,000	0.0017%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的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請參閱「公司股份期權計劃-3.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於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候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如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i)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及(ii)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100%股權相關之股權收購協議和轉讓協議(常小兵先生、陸益民先生、佟吉祿先生及李福申先生因同時為本公司和聯通集團之董事而就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該等協議之詳情請見本年報第75頁之「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一節。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未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重選的董事，均未訂有在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而本公司不可終止的尚未期滿的服務協議。

董事在構成競爭行業中的權益

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在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這些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業務相似，且／或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擔任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的行政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8至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此外，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小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西班牙電信的董事長。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亦是Telecom Italia的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陸益民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電訊盈科副主席，陸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的李福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

西班牙電信、Telecom Italia、電訊盈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各自從事電信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競爭。

除以上所述外，在二零一二年度期間直至並包括本年報日期止的任何時候，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競爭利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18,340名、190名及70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70,400名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287.78億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266.01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聯通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仕。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吸收合併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已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聯通集團吸收合併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兩家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各自的母公司)已生效。該等吸收合併生效後，網通集團及網通中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已分別由聯通集團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訂立網絡租賃協議，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最初租賃期為兩年，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將網絡租賃協議續期兩年，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所支付的年租賃費為人民幣26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完成就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的收購，而該網絡租賃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以下「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或網通中國與聯通集團、聯通新時空及/或網通集團訂立了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此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訂立了綜合服務協議(「二零一零年綜合服務協議」)，將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根據此二零一零年綜合服務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將相互提供若干服務及設施，獲取方將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此二零一零年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綜合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1) 通信資源租用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租：</p> <p>(a) 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和國際衛星設備)；及</p> <p>(b)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所需的若干其他通信設施。</p>	<p>租賃國際通信資源及其他通信設施的租金乃根據此類資源及通信設施的按年折舊費而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租金價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負責該等國際通信資源的持續維護。</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應確定並商定由哪一方提供(b)項所指的通信設施的維護服務。除非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有約定，該等維護服務費用將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如聯通集團負責維護(b)項所指的任何通信設施，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向聯通集團支付相關維護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參照市場價確定，沒有市場價的，由雙方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礎上協定。</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應付聯通集團的淨租金和服務費將按季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93億元。</p>
(2) 房屋租賃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同意相互出租屬於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包括其各自的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房屋及其相關附屬設備。</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或聯通集團應付的租金乃按市場價格或每一項物業的相關折舊費和稅項確定，惟該等租金不得高於市場價格。租金按季於每季度末支付，每年參考當年出租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水平重新審定。</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9.22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可忽略不計。</p>
(3) 增值電信服務	<p>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客戶提供各類增值電信服務。</p>	<p>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與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的分公司結算從增值電信服務產生的收益，但前提是，該結算將基於在同一地區內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收益進行。該收益將按月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給聯通集團的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0.13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p>(4) 設備採購服務</p>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進口及國內電信設備，以及國內非電信設備提供綜合採購服務。</p> <p>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招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p> <p>此外，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和其他自營物資，亦將提供與上述設備和物資採購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p>	<p>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的收費按下述比率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國內設備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3%；及 (b) 就進口設備而言，最多為該等採購合約之合同金額的1%。 <p>提供聯通集團自營物資的收費標準須參照下列定價原則(「定價原則」)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凡有政府定價的，按政府定價確定；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政府指導價確定； (c) 凡沒有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價確定；或 (d) 凡沒有上述任何價格的，由雙方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協商確定。 <p>提供倉儲和運輸服務的收費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 (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 <p>應付聯通集團的服務費將按月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94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5)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以及IT服務。其中工程設計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工程勘察、通信電路工程、通信設備工程和企業通信工程。工程施工服務包括通信設備、通信線路、通信電源、通信管道和技術業務支持系統。IT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網絡升級、新業務的研究和開發及支持系統的開發。</p>	<p>提供工程設計施工服務的收費標準須參照市場價確定，而市場價經參照下述價格確定：</p> <p>(a) 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或</p> <p>(b) 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大陸於正常業務交易中提供服務時收取的價格。</p> <p>服務費用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8.90億元。</p>
(6) 末梢電信服務	<p>聯通集團同意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包括各種通信業務的銷售前、銷售中、銷售後服務，例如某些通信設備的組裝及修理、銷售代理服務、賬單打印和寄送、電話亭維護、發展客戶及其他客戶服務。</p>	<p>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4.47億元。</p>
(7) 綜合服務	<p>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上文通信資源租用所涵蓋的設施除外)、車輛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勞務服務、安全保衛服務、賓館及會議服務、花木園藝服務、裝飾裝修服務、商品銷售服務、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服務、廣告、宣傳、物業管理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p>	<p>服務費用須參照定價原則確定，並應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結算。</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40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0.93億元。</p>

協議	交易性質	代價及條款
(8) 共享服務	<p>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相互提供共享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p> <p>(a)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總部人力資源服務；</p> <p>(b)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相互提供業務支撐中心服務；</p> <p>(c)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向聯通集團提供與上文第(a)和(b)項中所述服務相關的托管服務；及</p> <p>(d) 聯通集團將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場地及總部列支的其他共享服務。</p> <p>關於上文(b)項所述的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提供由業務支撐中心提供的賬單開立及結算等支撐服務，並提供業務數據統計報告。</p> <p>聯通集團將提供的支持服務包括電話卡的生產、開發及相關服務，以及電信卡業務支持系統的運行維護、技術支持和管理服務。</p>	<p>共享服務的有關成本將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的總資產比例分攤，但其中聯通集團的總資產應不含聯通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總資產，且具體分攤比例由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根據各自向另一方提交的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經協商後確定，並每年按照雙方總資產情況進行調整。</p> <p>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86億元，而聯通集團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可忽略不計。</p>

此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 (a)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確定此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該等交易的條款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c)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 740 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獨立核數師已就年報第 70 至 74 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果和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

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的100%股權(「建議收購」)。聯通新時空擁有位於中國南方21個省市的固網電信資產。建議收購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2,165,750,000元(相等於約14,987,990,000港元)。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

建議收購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並且建議收購已於同日完成。建議收購完成后，聯通新時空成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作為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之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第46至5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已按照香港聯交所之規定維持指定數額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837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就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托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並已對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惟該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通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會議」)，以處理下列事務：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 (四)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各项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甲)「在下述(乙)段和(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按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購回守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的託存股份)(「股份」)；

(乙) 董事會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購買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

(六)「動議」：

- (甲) 在下述(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下列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 (乙) (甲)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認股權；
- (丙) 董事會根據(甲)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的股本(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甲甲)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另加(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間內，向在某一記錄日期列名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遵從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零碎權益的除外情況或安排，或考慮到按法律或公司所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有關義務)，及按此解釋之以供股方式作出的售股建議、配發或股份發行。」

(七)「動議：茲授權董事會：就本大會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丙)段(乙乙)款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會議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以港幣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
- (四)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本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本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及
 - (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五) 有關本通告第三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佟吉祿先生、李福申先生、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蔡洪濱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將在本會議上輪值退任。有關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重選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之擬定薪酬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 (六) 有關本通告第四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一份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寄予各股東。
- (七) 有關本通告第五項中所列的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列於本公司一份獨立通函內，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內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八) 本會議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本會議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九) 如本會議舉行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126 2018查詢有關本會議的安排。

獨立 核數師報告

8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致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66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430,997	381,859
預付租賃費	7	7,601	7,657
商譽	8	2,771	2,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6,534	5,091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5,567	6,951
其他資產	12	14,480	13,101
		467,950	417,430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3	5,803	4,651
應收賬款	14	13,753	11,412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9,580	6,127
應收關聯公司款	40.1	18	22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40.2	738	1,181
短期銀行存款	16	32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8,250	15,106
		48,174	38,803
總資產		516,124	456,23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8	2,311	2,311
股本溢價	18	173,473	173,472
儲備	19	(20,509)	(20,016)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7	2,828	2,356
– 其他		51,402	47,775
總權益		209,505	205,898

合併
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0	536	1,384
中期票據	21	–	15,000
可換股債券	22	–	11,118
公司債券	23	2,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20	17
遞延收入		1,412	1,801
其他債務	24	331	88
		4,299	36,4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5	108,486	95,252
應交稅金		1,820	1,23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40.1	567	342
應付關聯公司款	40.1	4,767	5,707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40.2	1,163	1,344
短期融資券	26	38,000	38,000
短期銀行借款	27	69,175	32,322
可換股債券	22	11,215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20	850	5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21	15,000	–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23	5,000	–
應付股利		561	488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729	882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4	2,642	2,586
預收賬款		42,345	35,722
		302,320	213,927
總負債		306,619	250,335
總權益及負債		516,124	456,233
淨流動負債		(254,146)	(175,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804	242,306

第93頁至第16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資產 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24	28
子公司投資	11(a)	159,789	159,7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1,221	820
貸款予子公司	11(b)	21,452	11,480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0	5,442	6,837
		187,928	178,939
流動資產			
貸款予子公司	11(b)	6,325	6,340
應收子公司款	11(c)	4,738	4,621
應收股利		21,455	18,30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	23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53	496
		32,694	29,768
總資產		220,622	208,707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18	2,311	2,311
股本溢價	18	173,473	173,472
儲備	19	(2,596)	(1,454)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7	2,828	2,356
– 其他		2,461	2,200
總權益		178,477	178,885

**資產
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86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之借款	11(b)	11,452	11,480
流動負債			
子公司之借款	11(b)	37	-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5	465	292
短期銀行借款	27	29,395	15,112
應付子公司款	11(c)	177	176
應付稅款		67	127
應付股利	37	552	479
應付關聯公司款	40.1	-	2,156
		30,693	18,342
總負債		42,145	29,822
總權益及負債		220,622	208,707
淨流動資產		2,001	11,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9,929	190,365

第93頁至第16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常小兵
董事

李福申
董事

合併 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87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28	248,926	209,167
網間結算成本		(18,681)	(16,380)
折舊及攤銷		(61,057)	(58,021)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29	(32,516)	(29,449)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0	(28,778)	(26,601)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31	(45,040)	(29,739)
其他經營費用	32	(51,252)	(43,586)
財務費用	33	(3,664)	(1,474)
利息收入		240	230
淨其他收入	35	1,343	1,451
稅前利潤		9,521	5,598
所得稅	9	(2,425)	(1,371)
年度盈利		7,096	4,227
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096	4,227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38	0.30	0.18
每股盈利 – 攤薄(人民幣元)	38	0.30	0.18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37。

第93頁至第16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8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度盈利	7,096	4,227
其他綜合損失：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530)	(2,629)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384	656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稅後	(1,146)	(1,97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	(17)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1,148)	(1,990)
年度總綜合收益	5,948	2,237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948	2,237

第93頁至第16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權益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89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			法定儲備 基金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資本贖回 儲備	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310	173,436	79	623	(1,334)	24,830	572	(42,970)	48,115	205,661
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	-	-	-	(1,973)	-	-	(17)	4,227	2,237
共同控制下二零一一年企業合併 之代價	-	-	-	-	-	(5)	-	(121)	(32)	(158)
共同控制下二零一一年企業合併 相關的劃歸聯通集團之盈利	-	-	-	-	-	-	-	-	(9)	(9)
轉入法定儲備基金	-	-	-	-	-	15	-	-	(15)	-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	271	-	-	(271)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7	-	-	-	-	-	17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	36	-	(2)	-	-	-	-	-	35
- 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1)	-	-	-	-	1	-
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	-	(1,885)	(1,8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2,311	173,472	79	637	(3,307)	25,111	572	(43,108)	50,131	205,898
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	-	-	-	(1,146)	-	-	(2)	7,096	5,948
提取法定儲備基金	-	-	-	-	-	641	-	-	(641)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4	-	-	-	-	-	14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	1	-	-	-	-	-	-	-	1
二零一一年股息(附註37)	-	-	-	-	-	-	-	-	(2,356)	(2,3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2,311	173,473	79	651	(4,453)	25,752	572	(43,110)	54,230	209,505

第93頁至第16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權益 變動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本	股本溢價	以股份		投資重估 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留存收益	總權益
			資本贖回 儲備	為基礎的 僱員酬金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310	173,436	79	1,241	(1,398)	572	2,172	178,412
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	-	-	-	(1,962)	-	4,268	2,30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7	-	-	-	17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1	36	-	(2)	-	-	-	35
- 期權失效之儲備間轉移	-	-	-	(1)	-	-	1	-
二零一零年股息	-	-	-	-	-	-	(1,885)	(1,8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1	173,472	79	1,255	(3,360)	572	4,556	178,885
年度總綜合(損失)/收益	-	-	-	-	(1,156)	-	3,089	1,9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14	-	-	-	14
- 期權行使所發行的股份	-	1	-	-	-	-	-	1
二零一一年股息(附註37)	-	-	-	-	-	-	(2,356)	(2,3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1	173,473	79	1,269	(4,516)	572	5,289	178,477

第93頁至第166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91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76,429	70,362
已收利息		242	230
已付利息		(4,372)	(3,205)
已付所得稅		(1,679)	(89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70,620	66,49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86,783)	(77,861)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1,086	1,431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242	816
支付西班牙電信投資款		–	(3,367)
支付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之代價款，扣除已取得現金	2.2(a)	(10,314)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2	(31)
購入其他資產		(3,983)	(3,958)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99,480)	(82,97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1	35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67,797	61,867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87,111	55,242
關聯公司借款所得款		–	219
償還短期融資券		(68,000)	(47,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50,285)	(59,132)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8)	(43)
償還關聯公司之借款		(2,170)	–
融資租賃支付中的本金部份		(119)	(130)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7	(2,283)	(2,07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2,004	8,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3,144	(7,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15,106	22,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17	18,250	15,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5	6
銀行結餘		18,245	15,100
		18,250	15,106

第93頁至第166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稅前利潤	9,521	5,59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1,057	58,021
利息收入	(240)	(230)
財務費用	3,326	1,266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收益	(617)	(4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14	17
計提的壞賬準備	3,150	2,64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415)	(86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4,841)	(4,753)
存貨及易耗品增加	(1,151)	(923)
其他資產減少	354	2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08)	(1,004)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	4	27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減少	443	8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4,245	3,574
應交稅金(減少)/增加	(532)	13
預收賬款增加	6,623	6,815
遞延收入減少	(542)	(530)
其他債務增加	3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增加/(減少)	200	(45)
應付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714)	386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181)	47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76,429	70,362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前稱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21.66億元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的全部股權。聯通新時空的主營業務是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租賃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電信網絡(「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該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

收購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二零一一企業合併」)

聯通寬帶在線有限公司(「寬帶在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聯通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寬帶在線同意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58億元向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訊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訊」)的全部股權。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的規定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

2.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及以公允值記賬。中國子公司用於中國法定報告目的之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若干過渡性條文的規定編製的。本集團編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下進行之主要調整包括以下：

- 沖銷由獨立評估師依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呈報要求而進行的預付土地租賃費和房屋建築物評估所產生的評估增值或減值及相應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 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前因收購若干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前，額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相關折舊影響；及
- 關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而調整之遞延稅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a) 收購聯通新時空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121.66億元完成收購聯通新時空。

根據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一項業務一般由投入、應用於該投入之流程和產出所組成。業務是透過經營管理一組具整合性的活動及資產以取得經濟回報。

聯通新時空不符合業務之定義，因為其主要構成為電信網絡資產、現金及相關資產與負債。聯通新時空缺少牌照、用戶群體、管理團隊及操作員工等投入和加工處理過程以運營其固網電信業務。除運營固網電信業務外，儘管聯通新時空可通過簽訂電信網絡資產租賃合同獲取經濟回報，但目前市場上不容易出現新的承租人。

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6「固定資產」，本集團將收購聯通新時空在收購期間視為資產收購進行核算。於交易完成日，收購的聯通新時空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2
其他流動資產	735
固定資產	12,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3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5)
應付關聯公司款	(1,935)
其他流動負債	(17)
	12,351
與收購聯通新時空相關的劃歸於聯通集團之盈利	(185)
總代價	12,166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b)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因聯通新時訊收購前及收購後皆由聯通集團，即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因此二零一一企業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一一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考慮到被收購企業在所呈報的所有期間內均處於共同控制下，因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法入賬並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反映。

(c)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541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51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短期融資券註冊額度約人民幣2,235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人民幣1,163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d)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或較複雜的判斷，或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已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e) 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解釋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經修訂的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會計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經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此修訂將加強轉讓交易報告的透明度，並有助於使用者瞭解金融資產轉讓相關的風險以及此等風險對主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2(經修訂)「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2目前規定主體必須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視乎主體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此修改引入了按公允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由於此項修改，常設解釋委員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收回非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值」將不再適用於按公允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此修改亦將常設解釋委員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之前所包含的其餘指引(已撤回)納入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2。
- (ii) 下列新頒佈和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此修訂規定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表(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此修訂並無針對哪些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本集團預期採用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此準則建立於現有原則上，即認定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在難以評估控制權時的釐定。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此準則旨在加強公允價值的計量和披露的一致性和減低其複雜性，為公允價值提供了一個精確定義，並作為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此規定並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新頒佈和經修訂的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將根據要求在以後期間採用相關的新頒佈和經修訂的準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合併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而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的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以前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核算。在收購日以當時仍生效的收購法作會計核算，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所放棄的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發生的成本。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而不考慮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允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企業合併」將被應用於未來的所有企業合併(除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外)。

隨二零零八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之合併，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子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列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制定戰略決策)已被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負責定期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業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無一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計入其他儲備。

在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2.6 固定資產

(a)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房屋建築物、廠房和已在建設中但尚未安裝完成的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後列示。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成本和採購成本，及用作資助該等資產的借款於興建期間所產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在建工程於沒有完工和達到可使用狀態前並不計提折舊。當被興建的資產可供使用，在建工程將被歸類至恰當的固定資產類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固定資產(續)

(b) 固定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並依據其預計可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通訊設備、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除以非貨幣性交換獲取資產外，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及將其運送至使用地點並達到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費用。

如果一項固定資產通過與另一項固定資產的交換而獲得，該資產的成本應以公允值計量，除非(i)該交換交易不具有商業實質或(ii)所獲取和所放棄資產的公允值均不能可靠計量。如果所獲得的資產項目不能採用公允值計量，則其成本應以所放棄資產的賬面金額計量。

後續成本只有在其發生、且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被更換的部件的賬面值已被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支出在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c)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扣減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攤銷並計算：

	折舊年限	殘值率
房屋建築物	10–30年	3–5%
通訊設備	5–10年	3–5%
辦公設備、傢俱、汽車及其他	5–10年	3–5%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按該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和租約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估，及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d) 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

計算處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通過比較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並確認於損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價款超過於收購日(於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之前)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子公司可識辨淨資產的公允值的數額。商譽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商譽的減值損失不能撥回。出售某個實體的盈虧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為了減值測試之目的，可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

2.8 預付租賃費

預付租賃費是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費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計算機軟件；(ii)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iii)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及(iv)已資本化的為開通移動用戶所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 (i)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 (ii) 長期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 (iii) 已資本化的固話裝移機成本予以遞延，並在十年預計客戶服務期間計入損益表中，除非在該直接增加成本超出相應裝移機收入的情況下，直接增加成本超出裝移機收入的部份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 (iv) 已資本化的開通移動用戶直接相關成本，包括與收到的開通移動用戶服務的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直接相關的SIM卡/USIM卡成本及佣金支出，在三年預計使用者服務期間內進行遞延攤銷，除非在該直接相關成本超出相應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情況下，直接相關成本超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部份立即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量。此釐定必須在首次確認時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和此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允值收益；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桿代價。

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因處置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損益表。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並列作利息收入。

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撥歸此類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值列賬的權益投資。當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將以公允值計量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時，因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在產生的期間相應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在處置投資項目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入損益表或綜合收益表。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並獨立列作股息收入。

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逾期，或本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相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需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作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i)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ii)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類。除商譽外，已減值的資產均需在每個報告日檢查回撥減值的可行性。

2.1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13 存貨及易耗品

存貨主要包括手機、SIM/USIM卡及配件，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量，並包括存貨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存地點及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是按預計銷售所得款扣除估計銷售費用後確定。

易耗品包括維持本集團電信網絡所使用的材料與供給物，在使用時列入損益表。易耗品按成本減積壓存貨的跌價準備後列賬。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應收客戶款項。若預期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1年或以內(或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15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3個月以上至1年不等的現金定期存款。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且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部份按可換股債券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部份。

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到期或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2.18 遞延收入，預收賬款及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a)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為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包括固網業務初裝費、裝移機收入及開通移動業務相關的SIM/USIM卡收入，於預計用戶在網服務期內遞延並確認。預期將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入的遞延收入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b) 預收賬款

預收賬款是指為提供未來通信服務而從客戶收取的預付電話卡費、其他電話卡及預付服務費。預收賬款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c)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

向用戶提供通信服務的公允值以及用戶獲贈的積分基於其相應的公允值而分配。分配於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過期時確認收入。遞延收入公允值的估計是基於(i)用戶積分獎勵的單位價值，(ii)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有資格或預期有資格行使兌換權利之用戶的積分獎勵數量，及(iii)預計用戶積分兌換率。管理層對未兌換的用戶獲贈積分的公允值進行定期審閱。

2.19 借貸

借貸於初始入賬時按公允值並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金額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示。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擁有將此項負債之清償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權利，否則此項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股本

普通股份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款項，包括任何直接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後)自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中扣減且不在損益表內被確認收益或虧損。本公司被注銷股份的面值由股本轉移至資本贖回儲備。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便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僅限於按可減少未來付款之金額而確認為資產。

(b) 醫療保險

本集團參與之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c) 住房福利

向中國員工支付的一次性現金房屋津貼於確定該等補貼可能支付及能合理估計其金額的年度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住房公積金，特別貨幣住房補貼和其他住房福利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該福利一旦支付，本集團即沒有進一步的付款義務。

(d)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股份期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值被確認為費用。於授予期內，將予確認的費用的總金額是根據於授權日股份期權的公允值而釐定，但並不考慮任何非市場授予條件(例如收入及利潤指標)的影響，且期後無需重新釐定。但在釐定可予行使的期權數目時，已考慮非市場授予條件。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股份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於修訂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股份期權時，所得款額扣除任何直接發生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按面值)和股本溢價。相應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亦轉入股本溢價。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產生支付之義務。若應付賬款之付款到期為1年或以內(如仍於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始入賬時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資源消耗，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認有關撥備。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履行責任時可能消耗的資源需在對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後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單獨一個項目帶來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應按照預期需為相關責任償付的稅前開支的現值計量，該金額反映於當時市場下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以後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入的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或通信產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收入在扣除營業稅、政府附加費、退貨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本集團的每一交易活動符合特定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即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以往歷史情況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後作出估計。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

- 通話費和月租費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收入在提供服務給客戶時予以確認；
- 線路與客戶終端設備租賃作為經營性租賃處理，其租賃收入是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 增值服務收入是指向使用者提供如短訊、炫鈴、個性化彩鈴、來電顯示以及秘書服務，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收入的確認(續)

提供服務及貨品銷售(續)

- 單獨銷售通信產品，主要包括手機及配件的銷售收入，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給買方時確認；
-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公允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信服務收入按移動通信服務的實際用量予以確認。銷售手機終端之成本於收入確認時於損益表內立刻確認為費用；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之收入是在將貨物交付予客戶時(一般與客戶接受貨物及相關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同時發生)確認，或在當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而提供服務的結果能可靠的估計時，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當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應按以下情況處理：(i)若該提供服務發生之成本能被收回，應只將可收回成本確認為服務收入，而成本應於其發生時確認為本期費用；(ii)若服務成本將不可能被收回，成本應立刻確認為本期費用，而不應確認服務收入。

2.25 利息收入

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7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如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該等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包括預付長期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

(b) 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實質上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入賬。租賃支出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比為固定利率。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借貸成本

除了為需延續較長時間才可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資產，因購置、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借款利息的資本化是於與資產相關之支出及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和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進行時開始確認，並於工程完工及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停止。

對於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當期發生的該項借款的實際借款利息減去以該借款進行臨時性投資而獲得的投資收益後確定。

用於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的一般性借入資金，其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乘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支出而確定。資本化率是以當年尚未償付的借款(不包括為獲得某項符合條件的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產生的借款費用的加權平均值計算。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不可超過該期間發生的全部借貸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當期作為費用列支。

2.29 稅項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當地政府)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並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當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才予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派息方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3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的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其不會引致經濟資源的流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不予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假若經濟資源流失之機會率改變導致資源很可能會流失，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未來事件的發生。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此等經濟利益可能收到時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經濟利益肯定會收到時，此等利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2.3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通過將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該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會涉及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和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按照執行董事確定的綜合政策執行。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在集團營運單位緊密配合下識別及評估金融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因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港幣和歐元。外匯風險主要存在於當償還借款予國外貸款人，支付款項予設備供貨商和承辦商。

集團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管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可能簽署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規避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未簽署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等值人民幣7.62億元和人民幣9.74億元的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等值人民幣415.40億元和人民幣284.98億元的以外幣計價的借款、可換股債券和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對外幣，主要為對美元、港幣和歐元升值或貶值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額外確認匯兌收益或損失約人民幣40.78億元(二零一一年：匯兌收益或損失約人民幣27.52億元)，其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西班牙電信股價格上升/下降10%，而人民幣與歐元之兌換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會額外確認約人民幣5.44億元公允值變動(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84億元)。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帶息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因該等銀行存款為短期性質及所涉及的利息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市場存款利率波動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利率風險存在於包括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及關聯公司借款等在內的計息借款。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導致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計算的借款使得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考慮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政策是視乎當時之環境條件而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固定利率及人民幣計價。

利率上升將增加本集團新增借款之成本及尚未償還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支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利率水平並依據最新的市場狀況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可能簽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與浮動利率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認為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無需要做出此種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115.81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28.30億元)，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及包含於其他債務中的融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05.39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2.78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若以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利息費用會額外增加/減少約人民幣0.50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5億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分類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銀行的短期存款，以及提供給企業客戶，個人客戶，關聯公司及其他營運商的信貸額均會產生信貸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放於主要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短期銀行存款		
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32	177
其他銀行	–	127
	32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中國的國有銀行	17,945	14,359
其他銀行	305	747
	18,250	15,106

由於國有銀行有來自於政府的支持而其他銀行均為中型或大型的上市銀行，本集團並不認為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重大的信貸風險。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對方單位的違約行為將導致任何重大損失。

此外，本集團對企業客戶及個人使用者並無重大集中性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應收服務款項(附註14)及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附註15)的公允值。本集團已制定限制應收服務款項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其用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了信用級次並制定了相關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用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定期監控信貸限額使用及用戶結算慣例。

由於關聯公司及其他運營商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公司，而應收此等公司之款項均定期結算，因此，有關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借入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和資金獲取能力。由於業務本身的多變性，本集團總部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通過不同資金管道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而以未折現餘額結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含利息費用)：

本集團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886	53	154	352
公司債券	5,268	90	2,219	—
可換股債券	87	87	11,627	—
中期票據	15,309	—	—	—
其他債務	2,652	141	113	8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4,514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4,767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567	—	—	—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163	—	—	—
短期融資券	39,057	—	—	—
短期銀行借款	70,249	—	—	—
	244,519	371	14,113	4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01	898	163	391
公司債券	355	5,268	270	2,039
可換股債券	87	87	11,742	—
中期票據	509	15,311	—	—
其他債務	2,588	6	17	6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91,735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5,719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342	—	—	—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344	—	—	—
短期融資券	39,150	—	—	—
短期銀行借款	32,877	—	—	—
	174,807	21,570	12,192	2,495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附註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款		29,734	-	-	-
應付子公司款		177	-	-	-
子公司之貸款		304	267	11,663	-
財務擔保	41.4	87	87	11,627	-
		30,302	354	23,29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借款		15,305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2,168	-	-	-
應付子公司款		176	-	-	-
子公司之貸款		268	268	11,959	-
財務擔保	41.4	87	87	11,742	-
		18,004	355	23,701	-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告，詳情請參閱附註2.2(c)。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固及增長。
- 提供資本，以強化本集團的風險控制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積極定期審核及管理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時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的戰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以債務資本率來核察資本狀況，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帶息債務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短期融資券、短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融資租賃負債(包含於其他債務中)及若干應付關聯公司款。總權益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權益。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債務資本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帶息債務：		
– 短期融資券	38,000	38,000
– 短期銀行借款	69,175	32,322
– 中期票據	–	15,000
– 長期銀行借款	536	1,384
– 可換股債券	11,215	11,118
– 公司債券	2,000	7,000
– 融資租賃負債(包含於其他債務中)	21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	–	2,156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850	50
–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5,000	–
–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5,000	–
–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負債	127	78
	142,120	107,108
總權益：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09,505	205,898
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351,625	313,006
債務資本率	40.4%	34.2%

債務資本率在二零一二年上升，主要因為短期借款增加所致，該等債權的增加旨在為電信網絡建設及支付收購聯通新時空對價進行融資。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除了第一層中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值，可為直接(即現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5,567	–	–	5,567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6,951	–	–	6,951

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為基礎。若報價可自交易所、證券商、經紀、行業團體、報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方便及定期的獲得，且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的工具，其主要包括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西班牙電信權益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金融工具於第一層及第二層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

會計估計與判斷是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基於當時狀況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的。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可能會與其實際結果不一致。其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固定資產折舊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折舊在該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期限內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本集團定期對可使用期限和剩餘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的估計經濟利益實現模式一致。本集團對固定資產可使用期限的估計是基於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更新而作出的。當以往估計使用期限發生重大變化時，可能需要相應調整折舊費用。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11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回收價值是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稅前現金流量折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估計基準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折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預期可回收價值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成果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損失將記錄於損益表中。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價值發生重大變更時，將對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重大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按照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並考慮了本集團在所經營地區或管轄地區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及從相關稅務機關取得的特別批文作所得稅計提及遞延所得稅估計。在常規經營活動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可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作出估計，就預期稅務檢查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判斷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續)

關於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已評估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未確認之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之評估盈餘、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和壞賬準備。因此等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了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65.34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0.91億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基於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預見未來期間通過持續經營產生的應納稅利潤而可予以轉回。

本集團相信已基於現行適用的稅法規定及當前最佳的估計及假設計提了足夠的當年所得稅準備及遞延稅項。未來可能因稅法規定或相關情況的改變而需要對當年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作出相應的調整，該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

(a)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確認

本集團按預期客戶服務期三年(二零一一年：約三年)對移動業務一次性SIM卡/USIM卡開通費進行遞延及攤銷。為獲取和開通移動業務而發生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SIM卡或USIM卡成本及佣金，在相應預期客戶服務期三年內進行遞延及攤銷。

本集團按預期客戶服務期十年(二零一一年：約十年)對固網業務客戶裝移機收入進行遞延和攤銷。相關的直接增量裝移機成本也按相同的預期客戶服務期十年間進行遞延和攤銷。

本集團僅就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成本予以遞延。對於超過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相對應之直接相關成本的差額，如有，實時於當期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根據以往保留客戶的經驗，預計的未來競爭程度，本集團服務的技術性或功能性過時的風險，技術創新以及法規和社會環境的預期變化來估計預期客戶服務期。如果本集團對預期客戶服務期的估計因競爭的加劇、通信技術或其他因素的變化而變化，在未來期間內確認遞延收入及直接相關成本的金額和期限可能會發生變化。

4. 主要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判斷(續)

(b) 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與聯通集團的合併)和聯通新時空簽訂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之網絡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給予最少兩個月提前通知選擇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租此租賃，但續租的租賃費除外，該等續租的租賃費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此外，有關此租賃，聯通新時空已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權以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網絡購買價將參考獨立評估師屆時評定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訂立了「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續期此租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年度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外，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網絡租賃協議相同。

在簽訂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租賃的合適分類並仍然相信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特別是考慮到(i)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增長不顯著；(ii)因中國南方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對未來固網業務的成功的不確定性；及(iii)未來技術，技術標準和政府監管環境變化的不確定性。因此，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簽訂之初，本集團仍無法確定會否在此租賃協議的兩年租賃期後繼續租賃或行使購買選擇權。因此，本集團認為與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有權相關的風險仍屬於聯通新時空。根據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將作為經營性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截止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已確認於合併損益表中的經營租賃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賬面價值和相關負債未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但隨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收購聯通新時空，因此中國南方電信網絡賬面價值和相關負債已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附註2.2(a))。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移動業務和固網業務被辨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且主要經營決策者以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成本來評價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

鑒於融合電信業務模式的深入發展，以及移動業務與固網業務的共同成本費用金額日漸重大，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從以業務種類進行管理改變為以集中職能部門進行管理。在融合業務模式下，隨著通過各職能部門組織經營活動的能力增強，主要經營決策者不再基於直接歸屬於移動業務或固網業務的收入及成本費用分別評估移動業務及固網業務的經營成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主要經營決策者開始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且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6.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56,782	688,626	44,014	2,754	54,682	846,858
收購聯通新時空增加(附註2.2(a))	20	11,918	153	28	8	12,127
當年增加	69	699	122	57	95,115	96,062
在建工程轉入	3,973	81,581	1,567	769	(87,890)	-
報廢處置	(70)	(12,402)	(620)	(312)	-	(13,404)
年末餘額	60,774	770,422	45,236	3,296	61,915	941,6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18,818)	(412,435)	(32,316)	(1,414)	(16)	(464,999)
當年計提折舊	(2,566)	(51,132)	(4,338)	(551)	-	(58,587)
報廢處置	66	11,819	591	312	-	12,788
減值準備轉出	-	152	-	-	-	152
年末餘額	(21,318)	(451,596)	(36,063)	(1,653)	(16)	(510,64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9,456	318,826	9,173	1,643	61,899	430,997
年初餘額	37,964	276,191	11,698	1,340	54,666	381,859

6.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房屋建築物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租入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53,797	633,718	42,900	2,321	59,245	791,981
當年增加	30	179	25	32	72,645	72,911
在建工程轉入	3,089	71,554	1,995	570	(77,208)	-
報廢處置	(134)	(16,825)	(906)	(169)	-	(18,034)
年末餘額	56,782	688,626	44,014	2,754	54,682	846,8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餘額	(16,674)	(379,777)	(28,800)	(1,060)	(16)	(426,327)
當年計提折舊	(2,272)	(48,553)	(4,389)	(523)	-	(55,737)
報廢處置	128	15,884	873	169	-	17,054
減值準備轉出	-	11	-	-	-	11
年末餘額	(18,818)	(412,435)	(32,316)	(1,414)	(16)	(464,999)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37,964	276,191	11,698	1,340	54,666	381,859
年初餘額	37,123	253,941	14,100	1,261	59,229	365,6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融資租賃的資產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39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7億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8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51億元)的資本化利息計入在建工程。借貸資本化率是指從外部取得相關借款的資金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貸資本化率範圍為4.08%至5.16%(二零一一年：3.84%至5.04%)。

6. 固定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處置固定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6.12億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人民幣4.18億元)。

	本公司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傢俱、 汽車及其他	合計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	7	58
當年增加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8	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	(4)	(30)
當年計提折舊	(3)	(2)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6)	(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2	24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	7	61
當年增加	-	2	2
報廢處置	(3)	(2)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7	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	(5)	(29)
當年計提折舊	(3)	(1)	(4)
報廢處置	1	2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4)	(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3	28

7. 預付租賃費 – 集團

本集團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為中國大陸境內預付的土地使用費的經營性租賃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有：		
租賃期在十年至五十年之間	7,424	7,536
租賃期短於十年	177	121
	7,601	7,6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中的預付長期土地租賃費約人民幣2.48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39億元)。

8. 商譽 – 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前，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收購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和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時所發生的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所佔的可單獨辨認的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此產生商譽。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認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可收回價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可收回價值以經管理層審核後的財務預算中未來五年稅前現金流為基礎，並假若收入年增長率為6%，適用的貼現率為12%計算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業務情況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計經營成果。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基於管理層的評估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並無減值。基本假設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減值的發生。

9.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24	20
– 香港境外		2,604	734
以前年度香港境外稅款納稅調整	(i)	73	117
		2,701	871
遞延所得稅		(276)	500
所得稅費用		2,425	1,371

適用法定稅率與實際所得稅率之間差異調節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按中國法定稅率		25.0%	25.0%
非稅前列支之支出		1.6%	1.3%
應收內部公司借款利息之代扣代繳所得稅影響		0.3%	0.5%
以前年度納稅調整	(i)	0.8%	2.1%
非應納所得稅收入			
– 裝移機收入		(0.2%)	(0.5%)
中國優惠稅率及免稅期之影響		(1.2%)	(2.4%)
其他		(0.8%)	(1.5%)
實際所得稅率		25.5%	24.5%

- (i) 該項目包括稅務部門常規檢查中發現若干不可抵扣的以前年度費用及以前年度計提金額與當年完成匯算清繳時實際繳納金額所產生之差異。

9.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4,128	3,126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914	2,666
	7,042	5,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	(554)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	(147)
	(508)	(701)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534	5,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4)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	(3)
	(20)	(17)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7)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1	1,130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531	1,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	(310)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10)	(310)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1	820

9.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續)

於完成收購聯通新時空時，本集團並無確認聯通新時空之可抵扣稅務虧損約人民幣60.47億元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5.12億元。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的聯通新時空可抵扣稅務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3.17億元、人民幣38.09億元、人民幣4.16億元及人民幣5.05億元。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5,091	4,940
–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279	(493)
–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384	644
– 收購聯通新時空之增加(附註2.2(a))	780	–
– 年末金額	6,534	5,091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年初金額	(17)	(22)
– 借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3)	(7)
–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	12
– 年末金額	(20)	(17)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初金額	820	165
– 貸記入損益表的遞延所得稅	16	1
–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遞延所得稅	385	654
– 年末金額	1,221	820

9. 所得稅(續)

不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計提 壞賬準備	固定資產 減值損失	未確認 中國法規下預付 土地租賃費及 房屋建築物 之評估盈餘 (附註(ii))	尚未獲准稅前 抵扣的預提費用	以公允值計量 經其他綜合收益 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47	1,196	1,811	709	467	703	5,933
(借記)/貸記入損益表	(72)	(1,179)	(64)	479	-	41	(795)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654	-	65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17	1,747	1,188	1,121	744	5,792
貸記/(借記)入損益表	117	(1)	(64)	(153)	-	186	85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385	-	385
收購聯通新時空之增加(附註2.2(a))	-	-	-	-	-	780	78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	16	1,683	1,035	1,506	1,710	7,042

	本集團					
	資本化及攤銷 直接相關成本	已抵稅的 資本化利息	二零零九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允值變動 已實現盈利	以公允值計量 經其他綜合收益 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變動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6)	(525)	(310)	(12)	(62)	(1,015)
貸記入損益表	8	272	-	-	15	295
貸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2	-	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	(253)	(310)	(10)	(47)	(718)
貸記入損益表	45	124	-	-	22	191
借記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	-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129)	(310)	(11)	(25)	(528)

9.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計提壞賬準備	1,092	975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6	17
未確認中國法規下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之評估盈餘	(ii) 1,683	1,747
尚未獲准稅前抵扣的預提費用	1,035	1,188
一次性不退還收入的遞延及攤銷	58	109
用戶積分獎勵計劃相關之遞延收入	103	80
有關與出售CDMA業務而提供支持服務之遞延收入	20	24
預提退休福利	16	22
集團內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	287	260
可抵扣的稅務虧損	812	3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506	1,121
其他	414	246
	7,042	5,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化及攤銷直接相關成本	(53)	(98)
已抵稅的資本化利息	(129)	(253)
二零零九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已實現盈利	(310)	(310)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1)	(10)
其他	(5)	(30)
	(508)	(701)
	6,534	5,091
抵銷後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累計可抵扣的稅務虧損	-	-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其他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照稅法調整之加速折舊差異	(20)	(17)
	(20)	(17)
	(20)	(17)

9. 所得稅(續)

年末遞延所得稅餘額(已考慮於同一稅務機關內可予抵銷之項目)包括以下暫時性差異對所得稅的影響:(續)

- (ii)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對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了重估以確認中國稅法下的稅基，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未確認該預付土地租賃費及房屋建築物之重估，因此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506	1,121
其他	25	9
	1,531	1,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零九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已實現盈利	(310)	(310)
	1,221	820

10.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企業發行的權益證券	5,567	6,951	5,442	6,837
按上市地方分析：				
中國上市	125	114	—	—
非中國上市	34	6,837	5,442	6,837
	5,567	6,951	5,442	6,83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15.30億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人民幣26.29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11.46億元(二零一一年：扣除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19.73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 - 公司

(a)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	159,789	159,774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人民幣 138,091,677,828 元	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
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100%	-	6,699,197,200 普通股， 每股 0.04 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中國聯通(歐洲)運營有限公司	英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100%	-	4,861,000 股，每股 1 英鎊	於英國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日本)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000 股，每股 366,000 日元	於日本經營電信服務
中國聯通(新加坡)運營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 股，每股 1 美元及 30,000,000 股， 每股人民幣 1 元	於新加坡經營電信服務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億迅」)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00%	-	1 股，每股 1 美元	投資控股及從事本公司 子公司的融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限公司	100%	-	2 普通股，每股港幣 1 元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	100%	60,100,000 普通股， 每股港幣 1 元	於香港經營電信服務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 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	無商業活動
中國聯通(美洲)運營有限公司	美國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	100%	5,000 股，每股100美元	於美國經營電信服務
聯通華盛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中國銷售手機， 通信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聯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聯通寬帶在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業務以及電信增值服務
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64,227,115元	於中國提供通信行業網絡 建設、通信規劃服務和 技術諮詢服務
中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信息諮詢和技術 開發方面的外包服務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30,000,000元	於中國就通信行業信息 項目和建設項目提供 諮詢、勘察、設計和 承包服務
聯通興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SIM/USIM卡及 其他電話卡的技術支持、 生產以及進行相關的研究 和設計服務
聯通信息導航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6,825,087,800元	於中國提供客戶服務
華夏郵電諮詢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三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工程諮詢及 監理服務
鄭州凱成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2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鄭州中訊郵電設計技術雜誌社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雜誌出版發行 服務
聯通支付有限公司(前稱聯通沃易付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電子支付業務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公司(續)

(a) 子公司投資(續)

名稱	成立地點、成立日 及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主營業務及其營業地區
		直接	間接		
聯通新時訊通訊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20,000,000元	於中國提供移動用戶增值 業務
北京聯通新時訊無限傳媒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100,000元	於中國提供廣告設計、 製作、代理和發佈服務
《郵電設計技術》雜誌社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300,000元	於中國提供雜誌出版發行 服務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人民幣40,233,739,557元	於中國提供電信網絡租賃 服務
中國聯通(南非)運營有限公司	南非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	不適用	無商業活動

(b) 貸款予／自子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9.95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該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和二零一二年六月，除年利率變更為2.5%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兩者孰低外，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按相同條款分別延長合同一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金額約人民幣62.54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2.69億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與中國網通簽訂港幣1.00億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授信額度協議，貸款予中國網通。該貸款為免息貸款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按相同條款延長該協議一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網通已使用的授信額度為港幣0.88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71億元)。

11. 子公司投資及貸款／應付／應收子公司款 – 公司(續)

(b) 貸款予／自子公司(續)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億迅與本公司簽訂18.22億美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貸款予本公司。該貸款年息為1%，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利息每半年償還。此外，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貸款合同，並以相似條款貸款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億迅與本公司對該貸款合同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包括將貸款年息修改為2.3%。另外，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時對貸款合同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包括將貸款年息修改為2.47%。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4.52億元和人民幣114.80億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美洲)運營有限公司簽訂了集團內部資金拆借協議。根據該集團內部資金拆借協議，美元借款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金額約0.06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37億元)。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簽訂人民幣100億元的長期無抵押貸款合同。該貸款年息為2.2%，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c) 應付／應收子公司款

除上述予／自子公司之貸款外，應付／應收子公司款是無抵押、免息及實時償還。

12. 其他資產 – 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買軟件	6,364	5,506
預付設施租金、線路租賃費及電路租賃費	6,102	5,337
裝移機成本	799	1,022
開通移動用戶直接相關成本	212	390
其他	1,003	846
	14,480	13,101

13. 存貨及易耗品 – 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4,187	3,387
電話卡	359	296
易耗品	1,174	887
其他	83	81
	5,803	4,651

14. 應收賬款 – 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賬款	17,819	14,922
減：壞賬準備	(4,066)	(3,510)
	13,753	11,412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個月以內	10,221	8,556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149	1,00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859	3,189
一年以上	2,590	2,168
	17,819	14,922

本集團對除滿足若干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用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集團用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14. 應收賬款 – 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5.32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8.56億元)。該等逾期賬款根據以往經驗，可以回收。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149	1,00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855	1,464
一年以上	528	383
	3,532	2,8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6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10億元)。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過往收款模式、客戶信用度及收款趨勢確定提取比例。本集團對除滿足若干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用戶，就信用期後賬齡超過3個月之款項提取全額的壞賬準備。個別計提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用戶服務費。相關應收賬款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04	1,725
一年以上	2,062	1,785
	4,066	3,510

壞賬準備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初餘額	3,510	3,980
當年計提	3,154	2,658
當年撇銷	(2,598)	(3,128)
年末餘額	4,066	3,510

計提或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已計入損益表中。若有足夠證據顯示不再有額外現金可收回，相關壞賬準備金額作撇銷處理。

於資產負債表日，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價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物品。

15.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	(i)	3,566	–	–	–
預付租金		1,900	1,590	–	1
押金及預付款		2,721	2,624	23	5
預付所得稅		42	696	–	–
員工備用金		284	285	–	–
其他		1,067	932	–	–
		9,580	6,127	23	6

- (i)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捆綁手機終端及通信服務的優惠套餐。如附註2.24所述，該優惠套餐的合同總金額按照手機終端和通信服務之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對於合約擔保優惠套餐，根據以上相對公允價值法計算的銷售手機終端收入於該手機終端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並相應形成應收通信終端銷售款項。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年以內	8,901	5,604	23	6
一年以上	679	523	–	–
	9,580	6,127	23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未發生重大減值。

16. 短期銀行存款 – 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4	287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8	17
	32	3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是由於按供應商的要求，就應付其款項而實施外部限制之封存款。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50	14,669	153	59
自存款日起三個月及以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437	-	437
	18,250	15,106	153	496

18. 股本 – 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股本：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3,000	3,000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股數百萬股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562	2,355	2,310	173,436	175,746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6)	3	1	1	36	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65	2,356	2,311	173,472	175,783
隨期權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6)	-	-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65	2,356	2,311	173,473	175,784

19. 儲備

(a) 性質和用途

(i) 法定儲備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按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在分派股利前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基金，其中包括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需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利潤提取不少於10%的儲備基金，直至該等基金累計餘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在取得相關部門的批准後，可以用作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金。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取儲備基金約人民幣6.41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71億元)。

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按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作特別分紅或職工集體性的福利支出，不可作為股息派發。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由於此等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支出所形成的資產所有權屬於職工，提取的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為費用列支計入損益表中。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沒有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給本集團有關企業所得稅的通知，本集團的初裝費收入為非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項目，並且計入留存收益中的初裝費收入應轉入法定儲備基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將約人民幣122.89億元之初裝費收入轉入法定儲備基金。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未再確認此類初裝費收入。

(ii)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的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的監管。此外，該儲備不得以股利形式發放予股東。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稅後公允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代表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之權益部份。

19. 儲備(續)

(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約人民幣30.89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2.68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可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0.42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51億元)。

20. 長期銀行借款 – 集團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借款基準利率下浮15%，按季度調整利率，至二零一三年到期	800	800
美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無至5.00%(二零一一年：無至5.00%)，至二零三九年到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三九年到期)	386	411
歐元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1.10%至2.50%(二零一一年：1.10%至2.50%)，至二零三四年到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三四年到期)	200	223
小計		1,386	1,43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50)	(50)
		536	1,3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7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6億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20. 長期銀行借款 – 集團(續)

長期銀行借款的還款計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到期金額：		
– 不超過一年	850	5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8	84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4	150
– 超過五年	344	386
	1,386	1,43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850)	(50)
	536	1,38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非流動部份的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長期銀行借款	438	1,225

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3.52%至3.67%(二零一一年：4.63%至5.41%)來折現估算。

21. 中期票據 –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30億元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73%。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20億元的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3.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期票據的公允價值合計約人民幣149.14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48.82億元)。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4.36%至4.37%(二零一一年：4.71%至4.79%)來折現估算。

22. 可換股債券 –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億迅，發行總本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按固定匯率1美元等值港幣7.7576元)年利率0.75%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到期並以本金100%贖回。債券之償還由本公司擔保並可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5.85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可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信托契據中規定的若干反攤薄及控制權變化之情況予以調整。由於本公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後派發股息，換股價由港幣15.85元調整至港幣15.58元。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7日之前之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行使換股權。億迅將依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因此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另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或該日之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前，億迅可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贖回當時發行在外之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未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而億迅也未有將可換股債券贖回。

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以相同期限但沒有換股特點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即面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與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貸記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已確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可換股債券的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負債部份之變動：		
年初餘額	11,118	11,558
減：已支付利息	(87)	(89)
減：負債部份之匯兌收益影響	(28)	(565)
加：估算之財務費用	212	214
年末餘額	11,215	11,1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金額約人民幣112.15億元(等值美元17.84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1.18億元(等值美元17.65億元))是以現金流量並考慮直接發行成本之影響後按借貸年利率1.90%來折現計算。

23. 公司債券 – 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票面年利率為 4.5%，期限為十年的公司債券，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發行另一批總金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票面年利率為 5.29%，期限為五年的公司債券，並由國家電網公司為本期債券提供公司擔保。此部份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公司債券	7,025	7,123

其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按市場年利率 4.40% 至 4.89% (二零一一年：4.92% 至 4.93%) 來折現估算。

24. 其他債務 – 集團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	(a)	2,502	2,502
融資租賃負債	(b)	344	78
其他		127	94
小計		2,973	2,67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642)	(2,586)
		331	88

(a)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次性現金 住房補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

於一九九八年以前，若干員工住房宿舍以優惠價售予符合多項規定的本集團僱員。於一九九八年國務院發佈通知，規定取消以優惠價向僱員出售宿舍。於二零零零年，國務院進一步發佈通知，說明取消員工住房分配後，須給予符合條件的若干僱員現金補貼。但是，該等政策的具體時間表和實現程序由各省市府依具體情況決定。

24. 其他債務 – 集團(續)

(a) 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之變動列示如下：(續)

按當地政府頒佈的相關詳細條例，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已採納現金住房補貼計劃。根據這些計劃，對於未獲得分配宿舍或在折扣出售宿舍計劃終止前未獲按標準分配宿舍的符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決定支付一筆按其服務年資、職位和其他標準計算的一次性現金住房補貼。根據所具備資料，本集團估計現金住房補貼後，計提人民幣41.42億元的其他撥備，並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國務院就現金補貼發出通知的年份)的損益表內入賬。

(b)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指因融資租賃電信設備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融資租賃付款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融資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合計：		
– 不超過一年	138	8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4	–
	362	8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	(2)
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344	78
融資租賃負債分類：		
– 流動負債部份	127	78
– 非流動負債部份	217	–

2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付工程供應款及設備供應款	81,701	72,068	–	–
應付通訊產品供貨商款	5,587	5,203	–	–
用戶／建造商押金	3,972	3,517	–	–
應付修理及運維費	2,455	2,325	–	–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581	1,344	6	38
應付利息	846	832	442	245
應付服務供貨商／內容供應商款	1,396	1,175	–	–
預提費用	8,035	6,381	17	9
其他	2,913	2,407	–	–
	108,486	95,252	465	292

25.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續)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個月以內	96,044	85,699	464	291
六個月至一年	7,293	5,483	–	–
一年以上	5,149	4,070	1	1
	108,486	95,252	465	292

26. 短期融資券 – 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6日，年利率為5.23%。該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份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6日，年利率為5.78%。該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份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80日，年利率為4.65%。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份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二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60日，年利率為3.88%。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份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年利率為3.45%。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60日，年利率為3.70%。該超短期融資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份全部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的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年利率為4.20%。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完成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期限為365日，年利率為4.20%。

於資產負債表日，短期融資券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27. 短期銀行借款

	借款利率及最終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銀行借款	固定年利率範圍由3.62%至5.27% (二零一一年：1.09%至4.12%)， 至二零一三年到期(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二年到期)	39,780	1,000	-	600
人民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 的基準利率下浮0%，至二零一 二年到期	-	16,810	-	-
港幣銀行借款	浮動年利率為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1.00%至2.15%(二零一一年： 加0.63%至2.15%)，至二零一三 年到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 二年到期)	29,395	14,512	29,395	14,512
合計		69,175	32,322	29,395	15,112

於資產負債表日，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接近。

28. 收入 – 集團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標準受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省級物價管理局。

收入按扣除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後的淨值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約人民幣73.39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3.52億元)。

28. 收入 – 集團(續)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移動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61,019	54,186
– 增值服務收入	52,102	37,880
– 網間結算收入	12,469	10,726
– 其他服務收入	446	515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126,036	103,307
固網業務		
– 通話費及月租費	20,151	24,116
– 寬帶、數據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收入	43,132	38,500
– 網間結算收入	4,224	4,579
– 增值服務收入	4,367	4,562
– 網元出租收入	8,086	6,859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2,240	1,634
– 初裝費	–	15
– 其他服務收入	1,013	1,377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83,213	81,642
其他服務收入	878	936
服務收入合計	210,127	185,885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8,799	23,282
	248,926	209,167

2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修理及運行維護費	10,426	9,581
水電取暖動力費	10,881	9,893
網絡、物業、設備和設施經營性租賃費用	10,105	8,978
其他	1,104	997
	32,516	29,449

3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工資及薪酬		22,360	20,904
界定供款退休金		3,200	2,860
醫療保險		1,270	1,111
住房公積金		1,743	1,524
其他住房福利		191	18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36	14	17
		28,778	26,601

30.1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300	687	3	33	1,023
陸益民		–	300	680	–	33	1,013
佟吉祿		–	250	615	2	33	900
李福申		–	250	615	–	33	898
阿列達		244	–	–	–	–	244
張永霖		334	–	–	–	–	334
黃偉明		342	–	–	–	–	342
約翰·勞森·桑頓		334	–	–	–	–	334
鍾瑞明		334	–	–	–	–	334
蔡洪濱		350	–	–	–	–	350
羅范椒芬	(b)	34	–	–	–	–	34
合計		1,972	1,100	2,597	5	132	5,806

3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集團(續)

30.1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 應付獎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常小兵		-	300	660	5	30	995
陸益民		-	300	654	-	30	984
佟吉祿		-	250	585	3	30	868
李福申	(c)	-	190	444	-	23	657
阿列達		248	-	-	-	-	248
張永霖		339	-	-	-	-	339
黃偉明		348	-	-	-	-	348
約翰·勞森·桑頓		329	-	-	-	-	329
鍾瑞明		329	-	-	-	-	329
蔡洪濱		335	-	-	-	-	335
左迅生	(d)	-	61	147	-	5	213
合計		1,928	1,101	2,490	8	118	5,645

附註：

- (a) 其他福利是指在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期權於相關期間內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
- (b) 羅范椒芬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李福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左迅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授予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無董事放棄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支付董事任何酬金以獎勵其加入或賠償其離開本公司。

30.2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九位高級管理人員中，四位為本公司的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30.1。九位高級管理人員中，其中七位酬金在人民幣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餘下兩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

3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集團(續)

30.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0.1。餘下的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中，一位酬金在人民幣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一位酬金在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間(二零一一年：一位酬金在人民幣無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餘下的兩位酬金在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

有關餘下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人士之薪酬總額為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054	3,108
已付及應付獎金	475	647
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31	30
其他福利(附註30.1(a))	-	-
	3,560	3,785

31.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手機及其他客戶終端產品	43,894	28,663
電話卡	970	901
其他	176	175
	45,040	29,739

32. 其他經營費用 –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提壞賬準備	3,150	2,645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成本	1,978	1,410
代理佣金	21,454	17,457
廣告及業務宣傳費	4,860	4,271
客戶接入成本	3,173	2,577
用戶獲取及維繫成本	5,550	4,445
審計師酬金	68	67
物業管理費	2,010	1,667
辦公及行政費	3,554	3,555
車輛使用費	2,081	1,988
稅費	796	757
其他	2,578	2,747
	51,252	43,586

33. 財務費用 – 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財務費用：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776	1,338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利息		2,533	1,820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212	214
– 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4	20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2	3
– 無需於五年內償還的公司債券利息		90	90
– 減：於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6	(1,498)	(1,151)
利息支出合計		3,129	2,334
– 匯兌淨損失／(收益)		75	(1,207)
– 其他		460	347
		3,664	1,474

34. 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的相互投資

為加強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公告與西班牙電信訂立戰略同盟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地同意通過購買另一方的股份向另一方作出相等於10億美元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簽訂加強戰略聯盟協議：(a) 西班牙電信將以總代價5億美元向第三方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b) 本公司將購買西班牙電信本身庫存擁有的21,827,499股普通股股份(「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購買上述全部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總價為374,559,882.84歐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依照加強戰略聯盟協議完成對西班牙電信庫存股份的購買。於二零一一年，西班牙電信已完成對本公司的5億美元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人民幣54.42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8.37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減少約人民幣15.41億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人民幣26.16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11.56億元(二零一一年：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值淨減少約人民幣19.62億元)，已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35. 淨其他收入 –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利收入	415	867
其他	928	584
	1,343	1,451

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

36.1 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認購股份期權，其供認購的總股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參與人應就獲授予每份期權支付港幣1.00元的代價。參與人行使期權時購買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在授予日酌情決定，但前提是，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及
- (ii) 在授予期權之日的前五個交易日中，在香港聯交所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可以行使期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在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十年後，不得行使任何期權。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上市條例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對股份期權計劃的相關條款進行了如下主要修訂：

- (i) 股份的期權可授予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或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期權期由發出期權期要約之後任何一日開始，並最長不超過要約日期之後十年；及
- (iii) 最低購股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股份的面值；
 - 要約日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
 - 緊貼要約日前在聯交所的前五個交易日中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了股份期權計劃，主要修訂的條款與終止僱用時行使股份期權有關。該等修訂旨在減輕本公司為管理被終止僱用的獲授人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所需要的行政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就期權行使期對股份期權計劃進行了修訂。

所有按附註36.1授出的股份期權是受股份期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所限制。

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6.2 聯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就本公司和中國網通通過《公司條例》第166條項下中國網通的一項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採納了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向中國網通股份期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根據此計劃，不會授出不足一份的股份期權，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及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計劃批准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

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所授予的股份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 (i) 此計劃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等於(a)合資格參與人尚未行使中國網通每份期權行使價，除以(b)股份交換比例1.508。
- (ii) 本公司此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股份期權的數量等於(a)股份交換比例，與(b)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份數的乘積。

上述公式確保每一位中國網通股權持有人收取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的價值等於其尚未行使的中國網通股份期權的「透視價」。

股份期權的可行使時期可按董事意願決定，惟不可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對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期權行使期進行了修訂。具體信息請參見本部份36.3「股份期權資料」中的附註(i)。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其他股份期權可以再授予。

36.3 股份期權資料

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數目的變動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列示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股份期權數目
年初餘額	6.49	391,481,158	6.59	396,012,118
授予	-	-	-	-
失效	-	-	15.42	(1,806,000)
行使	6.35	(150,000)	14.77	(2,724,960)
年末餘額	6.49	391,331,158	6.49	391,481,158
可於期末行使	6.49	391,331,158	6.49	391,481,158

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6.3 股份期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股份期權行使導致普通股股數增加150,000股(二零一一年：2,724,960股)，收到的現金為約人民幣77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0.35億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信息列示如下：

期權授予日	期權生效期	期權可行使期(附註i)	行使期權時 每股支付價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股份 期權份數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港幣4.30元	8,956,000	8,956,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港幣5.92元	41,024,000	41,024,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港幣6.20元	654,000	654,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港幣6.35元	151,406,000	151,556,000
根據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股份期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港幣5.57元	100,361,690	100,361,69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港幣8.26元	88,929,468	88,929,468
				391,331,158	391,481,1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94年(二零一一年：0.94年)。

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計劃(續)

36.3 股份期權計劃(續)

附註i: 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將其中約25,000,000份期權的可行使期延長一年。延期的主要原因是，(i) 作為二零零八年行業重組的一部份，該等期權的持有人被調職到其他電信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該等股份期權的持有人被董事會確定為「被調動人員」，及(ii)由於該等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的「強制性禁售」，至使該等期權未能行使。由於「強制性禁售」仍然繼續生效，董事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的相關條款規定將若干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和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先後每次延長一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被調動人員持有之約23,440,000份股份期權仍然有效。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三月，董事會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若干股份期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延長一年。延期的原因是由於分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中相關條款所規定的「強制性禁售」仍然生效，導致上述股份期權未能行使。二零一三年修訂預計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度和二零一一年度股份期權的詳細行使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 使日期前的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加權平均每股 收市價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	6.35	13.34		952,500	15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權授予日	可行使價格 港幣元	緊貼期權行 使日期前的		收到現金 港幣元	股數
		加權平均每股 收市價港幣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5.42	16.32		39,228,480	2,544,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5.57	15.62		1,007,947	180,960
				40,236,427	2,724,9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支付基礎的僱員服務酬金為約人民幣0.14億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0.17億元)。

37.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0元，合計約人民幣23.56億元，並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約人民幣5.52億元外，其他股息均已派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2元，合計共約人民幣28.28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擬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12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10元)	2,828	2,356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取了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3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來自於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5.85元的可換股債券，其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38. 每股盈利(續)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7,096	4,2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算財務費用	212	-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7,308	4,227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565	23,564
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190	221
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909	-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24,664	23,78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0	0.1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30	0.18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關聯公司款和境內運營商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短期銀行借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長期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其他債務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應付關聯公司款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外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已經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的適用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並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244	0.81	198	411	0.81	333
- 美元	85	6.29	533	45	6.30	282
- 歐元	1	8.32	11	14	8.16	114
- 日元	25	0.07	2	12	0.08	1
- 新加坡幣	0.3	5.09	2	0.1	4.87	1
- 英鎊	1.6	10.16	16	0.4	9.71	4
小計			762			735
短期銀行存款：						
- 港幣	-	0.81	-	65	0.81	53
- 美元	-	6.29	-	30	6.30	186
小計			-			239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的金融資產：						
- 歐元	654	8.32	5,442	838	8.16	6,837
合計			6,204			7,811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原幣金額 百萬元	折算匯率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港幣	127	0.81	103	389	0.81	315
- 美元	7	6.29	44	10	6.30	65
- 歐元	-	8.32	-	13	8.16	110
小計			147			490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的金融資產：						
- 歐元	654	8.32	5,442	838	8.16	6,837
合計			5,589			7,327

本集團沒有且不認為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折換外匯過程中會發生困難。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和負債之性質或其較短之到期日，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形成的應收和應付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接近。

與本集團之非流動部份的長期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相關內容，請分別參閱相關附註。

40. 關連交易 – 集團

聯通集團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控股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聯通集團和中國政府不發佈用於公共目的之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控制著中國境內很大比例的生產性資產和實體。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是零售交易的一部份，因此可能與其他國有企業的員工有廣泛的交易，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關係緊密的家庭成員。這些交易按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其他國有企業(主要包括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之間存在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本集團的電信網絡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從境內電信運營商租賃的傳輸線路。管理層相信與關聯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

40. 關連交易 – 集團(續)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

(a) 經常性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正常業務中發生。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i)	2,600	2,400
電信增值服務支出	(i), (ii)	13	51
房屋租賃支出	(i), (iii)	922	954
通信資源租用支出	(i), (iv)	293	307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支出	(i), (v)	2,890	2,728
共享服務支出	(i), (vi)	186	177
設備採購服務支出	(i), (vii)	394	227
末梢電信服務支出	(i), (viii)	1,447	1,174
綜合服務支出	(i), (ix)	240	171
綜合服務收入	(i), (ix)	93	108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訂立了「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並和聯通集團訂立了「二零一一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將上述表格中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新協議的主要條款變化載列如下：

-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

根據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延續兩年，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可選擇至少提前兩個月發出通知後，按相同條款和條件續期此租賃，但將來的租賃費除外，將來的租賃費仍須由雙方通過進一步協商，並考慮(但不限於)屆時中國南方的市場狀況確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的年度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和人民幣26億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網絡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到。

- **二零一一年綜合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綜合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應付服務費與舊有協議的計算方法相同。

40. 關連交易 – 集團(續)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i) 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通時科」)同意通過其移動通信網絡及數據平台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移動用戶提供各類增值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本集團獲得)的收入中，本集團保留了一部份而結算剩餘部份予聯通時科，前提是聯通時科所享有的比例，不高於同一地區內向本集團提供增值電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電信內容供貨商享有的平均比例。本集團分配予聯通時科的收入百分比，乃視乎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種類而釐定。
- (iii)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同意相互租用物業、設備和設施。租金以市場價或折舊成本和稅費孰低者確認。
- (iv) 聯通集團同意將若干國際通信資源(包括：國際通信信道出入口、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國際海纜容量、國際陸纜及國際衛星地球站)及若干其他通信設施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營運，租用國際通信資源和其他通信設施的租用費，基於該等通信資源和設施的年度折舊金額並且不高於市場價。除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集團另行協商外，上述通信設施維護所產生之費用，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承擔。相關費用參照市場價格確定，若沒有市場價，則以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工程施工、工程監理及IT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參照市場價格而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vi)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共享服務並分攤共享服務費用，有關共享服務費用是參照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集團的相關資產總值按合適比例並基於若干調整進行分攤。
- (v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和國內非電信物資的綜合採購服務。聯通集團亦同意提供包括招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安裝服務、諮詢及代理服務等服務。另外，聯通集團出售電纜、調制解調器等其他自營物資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並提供與上述設備和物資採購服務相關的倉儲和運輸服務。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應付以上服務之價格是基於合約價、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的方式確定。
- (viii) 聯通集團同意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提供末梢電信服務，包括若干通信業務銷售前、銷售中、和銷售後的服務，如若干通信設備的維修和配裝，代理銷售服務，賬單打印和遞送服務，電話亭的維護，客戶發展和服務及其他客戶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40. 關連交易 – 集團(續)

40.1 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關連交易(續)

(a) 經常性交易(續)

- (ix) 聯通集團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為對方提供綜合服務，包括餐飲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不包含上述(iv)中提及的設備)、車輛服務、醫療保健、勞務服務、安全保衛、賓館服務、會議服務、花木園藝、裝飾裝修、商品銷售、基建代辦、設備維護、市場開發、技術支持、研究開發、保潔服務、停車服務、職工培訓、倉儲、廣告服務、市場服務、物業管理、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包括施工及安裝配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產品銷售和代理、運維服務及諮詢服務)。費用是基於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或成本加利潤而定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結算。
- (x) 聯通集團為聯通英文商標(「Unicom」)的註冊持有人。商標上帶有(「Unicom」)，其均已在中國國家商標局登記。根據聯通集團和本集團之間的獨家中國商標使用權協議，本集團被授予有權以免交商標使用費及定期延期的方式來使用這些商標。

(b) 非經常性交易

- (i) 收購聯通新時空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從聯通集團收購聯通新時空(附註1)。交易完成後，聯通新時空和本集團的交易將在合併層面進行抵銷，因此將不作為關連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披露。
- (ii) 收購聯通新時訊
寬帶在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收購聯通新時訊(附註1)。收購聯通新時訊的會計處理乃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因此，聯通新時訊和本集團的交易已被抵銷，且不作為關連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披露。

(c) 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包括應付中國網通(BVI)有限公司約港幣26.30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2億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無抵押短期借款，以及應付聯通集團BVI約港幣0.30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4億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1%的無抵押短期借款。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全部償還上述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通集團款包括二零一一年企業合併應付對價約人民幣1.58億元。

除上述應付之短期借款外，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在需要時／根據合同條款要求償付，並根據上述附註(a)及所述與關聯公司／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正常業務交易過程中產生。

40. 關連交易 – 集團(續)

40.2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

(a) 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重要經常性交易

以下是與境內電信運營商在正常業務下發生的重大交易綜述：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網間結算收入	(i)	14,487	13,253
網間結算成本	(i)	16,952	14,861
線路租賃收入	(ii)	249	283
線路租賃費用	(ii)	260	116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	(iii)	233	219

- (i) 網間結算收入成本主要是指由於本集團網絡與境內電信運營商的公共電話交換網絡間進行電話通訊而產生的應向境內電信運營商收取或支付的費用。網間結算的計算基礎為本集團各省級分公司與相應省的境內電信運營商之間所簽訂的網間結算協議。該等協議的條款是按照工信部規定的計費標準訂立的。
- (ii) 線路租賃費用為本集團因使用租賃線路而支付或應付給境內電信運營商的線路租金。同時，本集團出租線路給境內電信運營商而獲得線路租賃收入。線路租賃費按每條線路固定的收費率及本集團及境內電信運營商所租用線路的數量計算。
- (iii) 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主要是指由於本集團根據境內電信運營商的需求及要求向他們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而產生的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該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費用的結算價格按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國家標準執行。

(b) 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收網間結算收入、線路租賃收入及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收入	755	1,230
– 減：壞賬準備	(17)	(49)
	738	1,181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 應付網間結算成本及線路租賃費用	1,163	1,344

所有應收及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項均是無擔保，免息並將在一年內償付。

41. 或然事項及承諾

41.1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主要是關於電信網絡建設方面，具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經授權並已簽訂合同	730	7,495	8,225	7,187
經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154	1,316	1,470	1,630
	884	8,811	9,695	8,817

41.2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土地及 房屋建築物	設備	合計	合計
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532	560	2,092	4,43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06	1,378	5,184	4,574
– 超過五年	583	162	745	601
	5,921	2,100	8,021	9,608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未來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辦公室租賃到期日：		
– 不超過一年	15	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	–
	38	3

41. 或然事項及承諾(續)

41.3 或然事項

以上附註28所述，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受制於不同政府機構管轄。於二零零八年，發改委調查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合併)各自分支機構的資費遵守情況。按管理層之評估及與工信部和發改委的持續溝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調查期間內均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政策。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未來發生重大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計提任何撥備。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發改委對本集團寬帶互聯網業務的涉嫌壟斷進行調查。基於管理層的評估及與發改委的持續溝通，管理層認為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未來發生重大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計提任何撥備。

41.4 擔保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億訊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億訊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為1,838,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38,800,000美元)(附註22)。

4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派息建議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參見附註37。

43.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財務 概要

167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概要，包括摘選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數據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摘選損益表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48,926	209,167	171,370	154,026	159,867
網間結算成本	(18,681)	(16,380)	(13,727)	(12,955)	(13,038)
折舊及攤銷	(61,057)	(58,021)	(54,654)	(47,745)	(52,10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32,516)	(29,449)	(26,387)	(23,740)	(18,739)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28,778)	(26,601)	(23,348)	(21,947)	(20,77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5,040)	(29,739)	(10,688)	(2,689)	(2,156)
其他經營費用	(51,252)	(43,586)	(37,597)	(34,051)	(35,859)
財務費用	(3,664)	(1,474)	(1,749)	(1,036)	(3,269)
利息收入	240	230	143	92	265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	-	-	-	(12,9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已實現盈利	-	-	-	1,239	-
淨其他收入	1,343	1,451	1,221	962	2,143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9,521	5,598	4,584	12,156	3,423
所得稅	(2,425)	(1,371)	(883)	(2,692)	(1,664)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7,096	4,227	3,701	9,464	1,759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	-	-	1,438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	-	-	26,135
年度盈利	7,096	4,227	3,701	9,464	29,33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096	4,227	3,701	9,464	29,33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30	0.18	0.16	0.40	1.23
- 攤薄(人民幣元)	0.30	0.18	0.16	0.40	1.22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30	0.18	0.16	0.40	0.07
- 攤薄(人民幣元)	0.30	0.18	0.16	0.40	0.0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	-	-	-	1.16
- 攤薄(人民幣元)	-	-	-	-	1.15

業績(續)

摘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固定資產	430,997	381,859	365,654	350,976	315,526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5,567	6,951	6,214	7,977	95
流動資產	48,174	38,803	42,327	30,700	38,468
應收賬款	13,753	11,412	9,304	8,835	9,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50	15,106	22,597	7,895	10,315
總資產	516,124	456,233	441,269	417,008	380,438
流動負債	302,320	213,927	198,233	199,818	134,39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08,486	95,252	97,666	104,096	73,933
短期銀行借款	70,025	32,372	36,785	63,971	11,996
短期融資券	38,000	38,000	23,000	–	10,000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15,000	–	–	–	–
一年內到期的公司債券	5,000	–	–	–	–
可換股債券	11,215	11,118	11,558	–	–
長期銀行借款	536	1,384	1,462	759	99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長期貸款	–	–	–	–	35,652
中期票據	–	15,000	15,000	–	–
公司債券	2,000	7,000	7,000	7,000	7,000
總負債	306,619	250,335	235,608	210,571	183,143
總權益	209,505	205,898	205,661	206,437	197,295



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報告包含一九三三年證券法案(經修訂)第27A節,以及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21E節所述的若干前瞻性聲明。這些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本公司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的戰略和計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網絡、產品與服務、營銷等方面的(尤其是與3G業務相關的)戰略和計劃;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情況,其中包括未來的財務業績,現金流,融資計劃與股息;對本公司新的,以及現有產品與服務(特別是3G服務)需求的未來增長,以及這些產品與服務的商機;以及中國電信業未來監管與其他發展。

「預計」、「相信」、「可能」、「估計」、「打算」、「也許」、「尋求」、「將要」等與本公司相關的類似表達用於表達若干前瞻性聲明。本公司不打算更新這些前瞻性聲明。

本年度報告中載有的前瞻性聲明,本質上取決於重大風險與不確定性。另外,這些前瞻性聲明為反映本公司當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不是對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擔保。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前瞻性聲明中明確或隱含的內容存在實質性差異,這些差異是由許多因素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中國電信業監管體制與政策的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及信息化部(其承擔了原信息產業部的監管職能)、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監管政策的變化;
- 中央政府發放3G牌照引發的中國電信業的變化;
- 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降低資費,以及其他優惠政策所產生的影響;
- 電信、相關技術,以及基於這些技術應用方面的變化;
- 對電信服務(尤其是3G服務)需求的程度;
- 來自更開放的市場的競爭力量,以及面對來自現有電信公司及潛在的新的市場加入者的競爭下,本公司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對本公司電信服務的需求及價格的競爭影響;
- 資本的可用性、期限及部署,以及在資本支出方面的監管與競爭情況的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針對本公司提供給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互聯網專線租用接入服務的收費價格進行反壟斷調查的結果;
- 本公司已編製的預計財務信息,以及資本性開支計劃的假設條件的情況變化;及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在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形勢下對經濟增長、外匯管制、外國投資活動與政策、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信市場,以及中國電信業的結構性變化。

請同時參照本公司最新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之根據20-F表規格準備的美國年報中「風險因素」一節。

www.chinaunicom.com.hk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75 樓

電話 (852) 2126 2018 傳真 (852) 2126 2016

概念及設計：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製作及印刷：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